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有董事未出席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吴海君	公务	高金平
董事	叶国华	公务	高金平
董事	雷典武	公务	王治卿
董事	莫正林	公务	王治卿
独立董事	刘运宏	公务	蔡廷基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了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45,849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74,308 千元）。根据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 亿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分配预案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章董事会报告第二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	9
第一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29
第四节	业绩回顾和展望.....	37
第四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五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七章	公司治理.....	52
第八章	内部控制.....	55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作）.....	57
第十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66
第一部分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66
第二部分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144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215

第一章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交易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海交易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指	www.spc.com.cn
[HSE]	指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PIMS]	指	流程工业模型系统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石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剑波 ^注	吴宇红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 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 200540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传真	8621-57940050	8621-57940050
电子信箱	zhangjb@spc.com.cn	wuyh@spc.com.cn

注：张剑波先生于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网址	www.spc.com.cn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
H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化	00338	-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SHI	-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宏、黄哲君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宗庆

法律顾问:

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100020

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 2 座 11 楼

美国: 美富律师事务所

425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2482
U.S.A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预托股份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Toll Free Number for Domestic Calls: 1-888-BNY-ADRS

Number for International Calls: 201-680-6825

Email: shareowners@bankofny.com

Website: www.stockbny.com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80,803,422	102,182,861	-20.92	115,539,829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208,729	-914,149	不适用	2,39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亏损以“-”填列)	3,245,849	-716,427	不适用	2,00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填列)	3,130,327	-806,028	不适用	1,65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397	4,039,919	27.31	5,480,66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38,862	16,570,623	19.72	17,831,617
总资产	28,022,171	31,145,983	-10.03	36,915,9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填列) (人民币元/股)	0.301	-0.066	不适用	0.186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填列) (人民币元/股)	0.300	-0.066	不适用	0.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填列)(人民币元/股)	0.290	-0.075	不适用	0.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31	-4.165	增加21.996个百分点	11.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251	-4.686	增加21.937个百分点	9.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人民币元/股)	0.476	0.374	27.27	0.50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	1.837	1.534	19.75	1.651
资产负债率(%)	28.143	45.926	减少17.783个百分点	50.995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近五年)

以人民币百万元计算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销售净额	67,037.2	92,725.0	105,503.2	87,217.3	89,509.7
税前利润/(亏损)	4,237.2	(889.9)	2,444.7	(2,016.5)	1,296.7
税后利润/(亏损)	3,310.4	(675.8)	2,065.5	(1,505.1)	986.5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3,274.3	(692.2)	2,055.3	(1,528.4)	956.1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亏损)	人民币 0.303 元	人民币 (0.064)元	人民币 0.190 元	人民币 (0.212)元	人民币 0.133 元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亏损)(重述后)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0.142)元	人民币 0.089 元
于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9,797.3	16,500.3	17,732.5	16,037.2	17,925.6
总资产	27,820.6	30,905.6	36,636.8	36,462.5	30,718.9
总负债	7,726.3	14,134.0	18,645.3	20,158.6	12,523.2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72 亿股增加到 108 亿股。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亏损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245,849	-716,427	19,838,862	16,570,62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	28,771	28,772	-41,580	-70,351
安全生产费调整	-312	-4,567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274,308	-692,222	19,797,282	16,500,272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十、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630,320	22,522,130	19,405,452	19,245,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76	1,678,990	514,538	1,00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23	1,679,908	482,301	91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号填列)	-1,045,568	2,969,807	1,464,446	1,754,7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93	-33,966	417,280
减员费用	-24,892	-4,684	-2,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116	182,829	59,6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880	2,299	2,202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37,15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0	-25,357	-6,2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5	-1,240	-1,143
所得税影响额	-38,538	-30,280	-116,483
合计	115,522	89,601	352,824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远期外汇合同	-	-	-	37,154
合计	-	-	-	37,154

第三章 董事会报告

第一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 2015 年销售额计算乃中国最大之石油化工企业之一。本公司亦为全国最大的乙烯生产商之一。乙烯为最重要的中间石化产品之一，可用于生产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

本公司位于上海西南部金山卫，是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主要把石油加工为多种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产品。本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国内市场，而销售额主要源自华东地区的客户。华东地区乃中国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

中国对石化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是本公司高速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利用其高度综合性的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同时不断改良现有产品的质量及品种，优化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

2015 年，国内石油石化市场总体表现低迷，炼油和化工产能过剩扩大，需求下滑，价格持续走低。本公司努力抓好安全环保、生产经营优化和降本减费等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经济效益比上年同期获得大幅提升。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并拥有独立的公用工程、环境保护系统，及海运、内河航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配套设施。

本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质量、地理位置和纵向一体化生产。公司拥有 40 多年的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在石化行业积累有深厚的资源；公司曾多次获全国和地方政府的优质产品奖。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石化产品需求旺盛的长三角核心地区，拥有完备的物流系统和各项配套设施，邻近大多数客户，这一地理位置使公司拥有沿海和内河航运等运输便利，在运输成本和交货及时方面有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的优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及品种，优化生产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另外有说明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收录的财务资料摘录自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一) 总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5 年, 世界经济增长弱于预期, 美国经济作为世界经济引擎的地位得以确立, 其再工业化效果逐步显现、内需稳健, 呈现增长态势; 欧元区和日本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作用下, 经济出现回暖和温和复苏; 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普遍乏力, 金砖国家经济出现明显衰退。中国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 结构性产能过剩矛盾突出, 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稳增长的调控措施和改革举措,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全年 GDP 增长 6.9%, 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我国石化行业在低油价市场环境下大宗石化产品价格持续疲软, 行业投资下降, 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 资源、环境和安全的制约进一步加大, 但相对于油价的大幅度下跌, 下游产品的价格跌幅较小, 产品利润有所增加, 行业效益回升企稳。

2015 年, 本集团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 紧紧围绕效益这个中心, 着力抓好安全环保、生产经营优化、降本减费等工作, 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经济效益获得大幅提升。

1、生产经营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2015 年, 本集团全面落实修订 HSE 责任制, 强化作业环节监管, 安全环保工作保持了较好的态势, 实现了员工年工伤死亡率、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责任事故、员工重伤率“七个为零”目标。生产运行总体保持平稳, 主要生产装置非计划停车次数比上年减少 9.09%, 非计划停车时间减少 44.81%。在列入考核的 113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 67 项指标好于上年, 同比进步率 59.29%, 21 项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先进率 28.00% (相对于去年 75 项可比指标)。

2015 年, 本集团生产装置平稳运行率有较大幅度提升, 加工总量扩大, 致本集团的产品实物量有所增加, 商品总量为 1,386.62 万吨, 比上年增长 2.18%。同上年相比, 2015 年全年加工原油 1,479.53 万吨 (包括来料加工 201.01 万吨), 增加 4.41%; 生产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成品油 897.59 万吨, 增加 6.55%, 其中生产汽油 309.76 万吨, 增加 7.91%, 生产柴油 426.53 万吨, 增加 4.92%, 生产航空煤油 161.30 万吨, 增长 8.36%; 生产乙烯 83.65 万吨、丙烯 53.30 万吨、丁二烯 11.23 万吨, 分别增加 3.99%、4.47% 和 6.34%; 生产纯苯 35.95 万吨, 增加 3.45%, 生产对二甲苯 65.97 万吨, 减少 3.07%; 生产塑料树脂及其共聚物 (不包括聚酯和聚乙烯醇) 104.27 万吨, 与上年基本持平; 生产合纤原料 80.16 万吨, 增加 13.56%; 生产合纤聚合物 41.66 万吨, 与上年基本持平; 生产合成纤维 22.38 万吨, 减少 3.70%。

2015 年, 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807.48 亿元, 比上年下降 20.93%。产品产销率为 99.91%, 货款回笼率为 100%, 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优质稳定。

2、石油石化市场需求增速降低, 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2015 年, 在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市场环境下, 国内石油石化市场总体表现低迷。国内炼油产能过剩扩大, 成品油消费增速下滑, 柴油消费负增长; 下游大宗化工产品产能继续扩张, 市场需求低位徘徊, 化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不含税) 与上年相比, 分别下降了 17.13%、19.67%、31.42% 和 37.22%。

3、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 原油加工量有所增长。

2015 年, 全球经济增长低于预期, 石油需求不旺, 同时生产成本的降低使得原油生产保持较

快速增长，国际原油价格呈现中低价位震荡走势，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两次反弹，下半年出现大幅度下跌。2015 年美国商品交易所 WTI 原油平均价为 48.70 美元/桶，比 2014 年的 93.14 美元/桶下跌 47.71%；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平均价为 52.38 美元/桶，比 2014 年的 98.95 美元/桶下跌 47.06%；迪拜原油平均价为 50.84 美元/桶，比 2014 年的 96.66 美元/桶下跌 47.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1,479.53 万吨（其中来料加工 201.01 万吨），比上年增加 62.51 万吨，增长 4.41%。2015 年，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 2,533.46 元/吨（2014 年：人民币 4,618.68 元/吨），降低 45.15%。2015 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 323.91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595.60 亿元降低 45.62%，占总销售成本的 51.61%。

4、系统优化不断深入和费用管控成效显著。

2015 年，本集团充分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生产优势，坚持全流程优化理念，将优化工作贯穿于原油采购和调配、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方案优化、燃料结构优化等各个环节，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坚持每天计算产品边际效益，反复进行产品链效益测算，利用全公司主要产品优化模型，加强化工装置边际贡献追踪，快速在生产计划中予以体现，安排部分没有边际效益的装置经营性停车或者降负荷运行，为效益最大化奠定基础。

继续优化原油采购，减少油种数量，精选原油品种，降低原油采购价格。优化常减压等装置的运行方式，调整装置产品分布；优化装置工艺操作，压减柴油，增产航煤；优化汽油调和流程，增产汽油和高牌号汽油比例；压减焦化产品，增产较高价值的沥青。优化乙烯原料结构，降低乙烯原料成本。根据天然气和液化气价格波动的市场机遇，调整燃料结构，较好实现优化燃料结构和赢取超额利润双重目标。

加强重点费用管控工作，消减各类费用预算。落实各项降本减费措施，降低原油途耗、物料消耗，以及辅料、燃料动力等费用。根据美元和欧元汇率情况，及时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利用金贸国际公司平台，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充分利用政策获取优惠补贴，2015 年度取得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等补贴共计 1.50 亿元。

5、节能减排工作继续深化。

2015 年，本集团继续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全面完成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2015 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0.807 吨标煤/万元人民币，比上年降低 5.17%。同上年相比，全年 COD 排放下降 0.69%，二氧化硫排放下降 4.08%，氮氧化物排放下降 9.63%，外排废水、有控制废气外排达标率达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加热炉平均热效率达到 92.45%，较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首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 号常减压装置机械抽真空项目投入试生产。

6、项目建设、科研开发和信息化项目有序推进。

2015 年，本集团以“做强炼油、做精化工、做实炼化一体化”为总体思路，编制完成公司“十三五”项目建设发展规划初稿；稳步推进 EVA 项目、间苯二甲酸改造项目、2 号柴油加氢装置质量升级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热电部锅炉脱硫改造项目和储运部化工码头改扩建项目，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中交。全年完成投资人民币 8.00 亿元。积极推进重大科研项目建设，“劣质油浆生产优质针状焦技术开发及工业应用”项目通过鉴定，PAN 基碳纤维的原丝和碳纤维质量获得突破，实现了 SCF35S 碳纤维的稳定生产，开展后加工应用技术研究，碳纤维抽油杆已在油田下井试验；强化新产品生产、研究、销售、客户模式，推进氢调法制备高融指 PP 专用料等 10 个新产品的放量生产和市场推广；全年生产新产品 28.14 万吨，合成树脂新产品及聚烯烃专用料 77.41 万吨，化纤差别化率 69.20%，申请专利 53 件，获得专利授权 7 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完成了文印系统集中管理，启动并实施智能化管线推广项目、投运操作管理和 DCS 操作管理等项目。

7、企业管理进一步加强。

2015 年，本集团引进先进绩效考核模式，优化考核方法，完善考核内容，规范考核方式。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初步完成以部门职责分工向业务流程对象职责分工的转变，开展业务流程信息

化试点。深化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成为全国首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企业，推进能源和测量体系贯标工作。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公司管理职责和组织机构，先后完成了合作商管理准入、电气集中管理后评估、部分装置的组织机构调整等工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1,154 人，占年初员工总数 13,313 人的 8.67%。

8、本年度经营业绩扭亏的原因简析。

致使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 (1) 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团原油加工成本大幅度下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跌幅低于原料成本的跌幅，产品毛利上升。
- (2) 原油加工量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使成品油、化工产品等主体商品总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增加了公司利润。
- (3) 本集团来自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使利润增加 4.37 亿元。
- (4) 本集团进一步做好精细管理、降本增效工作，2015 年，本集团净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2.44 亿元，相比 2014 年净财务费用人民币 3.60 亿元，相对减少费用人民币 1.16 亿元。
- (5) 生产经营优化工作不断深入并取得成效，增加了盈利。

(二)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基于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及其认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设。管理层基于这些经验和假设对无法从其他渠道进行确定的事项作出判断。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财务报表。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1、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资产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倘若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或资产组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2、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3、存货减值亏损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6月下发通知(国税函664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1993年在香港上市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9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2007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2007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

5、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2015年12月31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2.84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未来年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公司经营业绩比较与分析（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 概述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销售量及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净额			销售净额			销售净额		
	销售量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销售量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销售量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合成纤维	222.2	2,328.2	3.5	228.7	2,891.5	3.1	250.8	3,220.5	3.1
树脂及塑料	1,316.0	9,992.2	14.9	1,321.4	12,489.4	13.5	1,506.7	14,268.4	13.5
中间石化产品	2,162.1	9,332.0	13.9	1,968.9	12,391.0	13.4	2,545.0	18,430.8	17.5
石油产品	9,268.9	30,802.0	45.9	9,305.3	49,259.5	53.1	10,391.5	57,419.8	54.4
石油化工产品									
贸易	-	13,718.2	20.5	-	14,791.0	15.9	-	11,157.6	10.6
其他	-	864.6	1.3	-	902.6	1.0	-	1,006.1	0.9
合计	12,969.2	67,037.2	100.0	12,824.3	92,725.0	100.0	14,694.0	105,503.2	100.0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合并利润表概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 百分比%
合成纤维						
销售净额	2,328.2	3.5	2,891.5	3.1	3,220.5	3.1
销售成本及费用	(2,684.6)	(4.0)	(3,473.4)	(3.7)	(3,823.4)	(3.6)
分部营业亏损	(356.4)	(0.5)	(581.9)	(0.6)	(602.9)	(0.5)
树脂及塑料						
销售净额	9,992.2	14.9	12,489.4	13.5	14,268.4	13.5
销售成本及费用	(8,773.6)	(13.1)	(12,820.9)	(13.8)	(15,034.7)	(14.3)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218.6	1.8	(331.5)	(0.3)	(766.3)	(0.8)
中间石化产品						
销售净额	9,332.0	13.9	12,391.0	13.4	18,430.8	17.5
销售成本及费用	(8,375.2)	(12.5)	(12,259.2)	(13.2)	(17,366.8)	(16.5)
分部营业利润	956.8	1.4	131.8	0.2	1,064.0	1.0
石油产品						
销售净额	30,802.0	45.9	49,259.5	53.1	57,419.8	54.4
销售成本及费用	(28,939.7)	(43.1)	(49,288.8)	(53.2)	(55,242.6)	(52.3)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862.3	2.8	(29.3)	(0.1)	2,177.2	2.1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销售净额	13,718.2	20.5	14,791.0	15.9	11,157.6	10.6
销售成本及费用	(13,703.0)	(20.5)	(14,724.9)	(15.9)	(11,052.1)	(10.5)
分部营业利润	15.2	0.0	66.1	0.0	105.5	0.1
其他						
销售净额	864.6	1.3	902.6	1.0	1,006.1	0.9
销售成本及费用	(652.2)	(1.0)	(745.7)	(0.8)	(791.3)	(0.7)
分部营业利润	212.4	0.3	156.9	0.2	214.8	0.2
合计						
销售净额	67,037.2	100.0	92,725.0	100.0	105,503.2	100.0
销售成本及费用	(63,128.3)	(94.2)	(93,312.9)	(100.6)	(103,310.9)	(97.9)
营业利润/(亏损)	3,908.9	5.8	(587.9)	(0.6)	2,192.3	2.1
财务(费用)/收益净额	(243.8)	(0.4)	(359.7)	(0.4)	121.7	0.1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 润	572.1	0.9	57.7	0.1	130.7	0.1
税前利润/(亏损)	4,237.2	6.3	(889.9)	(1.0)	2,444.7	2.3
所得税	(926.8)	(1.4)	214.1	0.2	(379.2)	(0.3)
本年度利润/(亏损)	3,310.4	4.9	(675.8)	(0.7)	2,065.5	2.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3,274.3	4.8	(692.2)	(0.7)	2,055.3	1.9
非控股股东	36.1	0.1	16.4	0.0	10.2	0.1
本年度利润/(亏损)	3,310.4	4.9	(675.8)	(0.7)	2,065.5	2.0

3.2 比较与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

3.2.A 经营业绩

(1) 销售净额

2015 年本集团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670.37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927.250 亿元减少了 27.7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7.13%、19.67%、31.42%和 37.22%。

(i) 合成纤维

2015 年度本集团合成纤维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23.28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28.915 亿元下降 19.48%,主要系本年原材料成本下跌带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下游需求疲弱持续,对原料采购积极性不高导致本期销售量下降。合成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7.13%,销售量同比下降 2.84%。其中,本集团合成纤维主要产品腈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18.53%,涤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了 21.53%。腈纶纤维和涤纶纤维的销售净额分别占合成纤维总销售净额的 83.33% 和 12.40%。

本年度合成纤维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 3.5%,比上年上涨了 0.4 个百分点。

(ii) 树脂及塑料

2015 年度本集团树脂及塑料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99.92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24.894 亿元下降了 19.99%,主要系本年原材料成本下跌带动树脂塑料产品单价下降,导致销售净额下降。树脂及塑料的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9.67%,销售量同比下降 0.41%。其中,聚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3.67%,聚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24.68%,聚酯切片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23.14%。聚乙烯、聚丙烯和聚酯切片的销售净额分别占树脂及塑料总销售净额的 33.71%、33.67% 和 15.35%。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 14.9%,比上年上涨了 1.4 个百分点。

(iii) 中间石化产品

2015 年度本集团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93.320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23.910 亿元下降了 24.69%,主要系本年原材料成本下跌带动中间石化产品单价下降,中间石化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31.42%,而加工总量上升及装置运行平稳率提高使中间石化产品的产量提高,销售量同比上升 9.81%,两者综合导致销售净额减少。在中间石化产品中,对二甲苯、丁二烯、环氧乙烷、纯苯和乙二醇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31.65%、28.24%、25.86%、42.47% 和 14.45%。对二甲苯、丁二烯、环氧乙烷、纯苯和乙二醇的销售净额分别占中间石化产品总销售净额的 25.47%、6.36%、11.84%、15.98% 和 16.82%。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 13.9%,比上年上涨了 0.5 个百分点。

(iv) 石油产品

2015 年度本集团石油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308.020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492.595 亿元下降了 37.47%,主要系本年国际原油单价下调带动国内成品油价格下跌,导致本期石油产品销售净额下降。主要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37.22%,销售量下降了 0.39%。

本年度石油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 45.9%,比上年下降了 7.2 个百分点。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015 年度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37.182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147.910 亿元下降了 7.25%,主要是由于主要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油价和市场影响全线下调单位价

格，导致销售净额有所下降。

本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20.5%，比上年上涨了 4.6 个百分点。

(vi) 其他

2015 年度本集团其他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8.646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9.026 亿下降了 4.2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处置废旧材料收入减少。

本年度其他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3%，比上年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

(2) 销售成本及费用

销售成本及费用是由销售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15 年度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及费用为人民币 631.283 亿元，比 2014 年度的人民币 933.129 亿元下降 32.35%。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6.846 亿元、87.736 亿元、83.752 亿元、289.397 亿元、137.030 亿元和 6.522 亿元，比上年分别下降 22.71%、31.57%、31.68%、41.29%、6.94% 和 12.54%。

本年度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去年下降，主要是本年原材料成本受国际原油单价下调影响，导致销售成本大幅下降。

-销售成本

2015 年度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627.571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929.101 亿元下降了 32.45%，销售成本占本年度销售净额的 93.62%。本期原油单价下降导致销售成本下降。

-销售及管理费用

2015 年度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6.009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5.642 亿元上升了 6.50%，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49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2.616 亿元下降 10.21%。主要系 2015 年收到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1.01 亿，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0.23 亿元。

-其他业务支出

2015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支出为人民币 0.339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1.002 亿元下降 66.17%。主要系本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汇兑损失减少人民币 0.22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人民币 0.338 亿元。

(3) 营业利润/（亏损）

2015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9.089 亿元，比上年度的营业亏损人民币 5.879 亿元增加人民币 44.968 亿元。2015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滑影响，各版块成本端均较去年有大幅度的下降。虽然产成品销售单价亦随之下挫，但由于生产周期和附加值的影响，产成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故营业利润较去年大幅增长。

(i) 合成纤维

本年度合成纤维的营业亏损为人民币 3.564 亿元，较上年营业亏损人民币 5.819 亿元减少人民币 2.255 亿元，主要是由于合成纤维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拉动毛利上升，使得在市场需求疲软的情况下亏损减少。

(ii) 树脂及塑料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2.186 亿元，较上年营业亏损人民币 3.315 亿元上升了人民币 15.501 亿元，本年营业利润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影响，导致成本端的大幅下降，本期销售成本及费用减少 31.57%，而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产品价格尤其是聚乙烯价格在整体化工行业价格下调的情况下相对坚挺，故扭亏为盈。

(iii) 中间石化产品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9.568 亿元，较上年营业利润人民币 1.318 亿元上升了人民币 8.25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中间石化产品销售净额下降人民币 30.590 亿元，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下降人民币 38.840 亿元，使盈利同比上升。

(iv) 石油产品

本年度石油产品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8.623 亿元，较上年营业亏损人民币 0.293 亿元上升了人民币 18.916 亿元，该营业利润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石油产品销售净额下降人民币 184.575 亿元，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下降人民币 203.491 亿元，使本年度产生盈利。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本年度本集团石油产品贸易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0.152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0.661 亿元的营业利润下降了人民币 0.509 亿元，主要是由于贸易的销售净额下降了人民币 10.728 亿元，而同期贸易成本及费用下降了人民币 10.219 亿元，使盈利同比下降。

(vi) 其他

本年度本集团其他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124 亿元，较上年人民币 1.569 亿元的营业利润上升 35.37%，该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销售净额同比下降人民币 0.380 亿元，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下降人民币 0.935 亿元，使盈利增加。

(4) 财务费用净额

2015 年度本集团财务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2.438 亿元，较上年度财务费用净额人民币 3.597 亿元减少人民币 1.159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归还长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金额从 2014 年的人民币 3.746 减少至 2015 年的人民币 2.119 亿元。

(5) 税前利润/(亏损)

2015 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42.372 亿元，比上年度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8.899 亿元增加人民币 51.271 亿元。

(6) 所得税

2015 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9.268 亿元，上年度为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2.142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盈利，缴纳当期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5 年本集团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25%）。

(7) 本年度利润/(亏损)

2015 年度本集团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33.104 亿元，比上年度税后亏损人民币 6.758 亿元增加人民币 39.862 亿元。

3.2.B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现金流入及向非关联的银行借贷。本集团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销售成本、其他经营性开支和资本支出。

(1) 资本来源**(i)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49.328 亿元，比上年的现金净流入量人民币 36.624 亿元增加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12.704 亿元。其中，(1) 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业绩盈利，本集团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在扣除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带来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60.095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10.498 亿元现金净流入增加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49.597 亿元；(2) 2015 年度，本集团因期末存货余额减少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7.525 亿元（上年因期末存货余额减少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31.085 亿元）；(3) 2015 年度，本集团因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而减少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4.517 亿元（上年因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2.552 亿元）。

(ii) 借款

2015 年期末本集团总借款额比上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36.409 亿元，为人民币 20.70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减少人民币 20.082 亿元，长期借款减少人民币 16.327 亿元。

本集团通过对借款等负债加强管理，提高对财务风险的控制，从而使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安全水平上。本集团的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然而，由于资本支出的计划特征，长期银行借款的支出能被预先适当安排，而短期借款则主要用于经营运作。本集团现行的借款条款对本集团就其股份派发股利的能力并无限制。

(2) 资产负债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7.77%（2014 年：45.73%）。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100%。

3.2.C 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

本集团拥有各种技术开发部门，包括化工研究所、塑料研究所、涤纶研究所、腈纶研究所和环境保护研究所，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本集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研究和开发经费分别为人民币 0.673 亿元、人民币 0.436 亿元和人民币 0.876 亿元，本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增加主要为增加了研发相关的原材料及辅料消耗、人员差旅等费用。

本集团未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赖于任何专利、许可、工业、商业或财务合同或新的生产流程。

3.2.D 资产负债表外的安排

有关本集团的资本承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2。本集团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2.E 合约责任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约于未来应付之借款本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项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两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两至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合约责任				
短期借贷	2,070,000	2,070,000	-	-
长期借贷	-	-	-	-
合约责任总额	2,070,000	2,070,000	-	-

3.2.F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国家	法人类别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	本集团持有股权百分比 (%)	注册资金 (千元)	2015 年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000,000	39,288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联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7.33	67.33	人民币 25,000	9,991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昌”)	中国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74.25	美元 9,154	24,967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金菲”)	中国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0	美元 50,000	57,863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中国	腈纶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75	75	人民币 250,000	-34,148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	人民币 545,776	-28,199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贸国际”)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7.33	人民币 20,000	12,630

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券。

本集团应占其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 38.26%, 计人民币 11.209 亿元的权益, 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的 20%, 计人民币 17.788 亿元的权益。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1) 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盈利情况说明

2015 年度, 由于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 石化产品毛利上升, 上海赛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8.49 亿元, 税后利润人民币 21.853 亿元, 本公司应占利润人民币 4.371 亿元。

(2) 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 2015 年度, 金山联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下降 54.43%, 其主要原因系金山联贸 2015 年开始经营液化气业务, 适逢液化气市场价格不断下跌, 导致亏损, 影响全年业绩。
- 2015 年度, 上海金昌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增长 242.06%, 其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下跌和下游产业复苏影响, 2015 年经营业绩有明显提高。
- 2015 年度, 上海金菲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增长 250.98%, 其主要原因系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滑带动化工原材料价格下降, 成本大幅减少, 继而促使利润攀升。

- d) 2015 年度，金贸国际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增长 383.72%，其主要原因系金贸国际于 2014 年下半年新设立，2015 年处于业务大幅增长期，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1 倍以上带动利润大幅上涨。

3.2.G.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在 2015 年度内前五名供应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中石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化实业有限公司。本集团向这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26.8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5.38%。而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29.9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96%。

本集团在 2015 年度内前五名客户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本集团向这五名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468.255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 57.95%。而本集团向最大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396.573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 49.08%。

根据董事会了解，以上供应商和客户中，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及其联系人在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实业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及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没有任何权益；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附属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海油中石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拥有 40% 的权益；中石化股份和本公司在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30% 和 20% 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金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80,803,422	102,182,861	-20.92
营业成本	60,089,297	90,046,890	-33.27
销售费用	516,943	544,227	-5.01
管理费用	2,667,413	2,666,597	0.03
财务费用-净额	254,114	391,625	-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397	4,039,919	增加流入 2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438,985	-910,104	减少流出 5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3,906,275	-2,983,972	增加流出 30.91%
研发支出	87,629	43,569	101.13

合并利润表主要变动及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0,803,422	102,182,861	-21,379,439	-20.92	本年度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跌
营业成本	60,089,297	90,046,890	-29,957,593	-33.27	本年主要原料成本大幅度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10,933	9,401,283	4,309,650	45.84	消费税税率上升
财务费用-净额	254,114	391,625	-137,511	-35.11	本年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5,625	224,039	-128,414	-57.32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599,189	54,145	545,044	1,006.64	本年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286	-1,037,655	5,105,941	不适用	本年主要原料成本大幅度下降，产品毛利上升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208,729	-914,149	5,122,878	不适用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1,952	-699,965	3,981,917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926,777	-214,184	1,140,961	不适用	本年盈利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及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397	4,039,919	增加流入 1,103,478	增加流入 27.31%	本年盈利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438,985	-910,104	减少流出 471,119	减少流出 51.77%	本年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3,906,275	-2,983,972	增加流出 922,303	增加流出 30.9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归还借款

2. 营业收入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5 年本集团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7.13%、19.67%、31.42%和 37.22%，导致 2015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相比下降。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请参阅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 3.2.G。

3. 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分析表

2015 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600.893 亿元, 较上年的人民币 900.469 亿元下降 33.27%, 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本集团主要原料价格下跌。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截止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增减幅度 (%)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原油	32,390.7	53.90	59,559.8	66.14	-45.62
辅料	9,092.6	15.13	11,865.4	13.18	-23.37
折旧及摊销	1,659.0	2.76	1,876.7	2.08	-11.60
职工工资等	1,570.4	2.61	1,655.1	1.84	-5.12
贸易成本	13,573.2	22.59	14,586.0	16.20	-6.94
其他	1,803.4	3.01	503.9	0.56	257.89
合计	60,089.3	100.00	90,046.9	100.00	-33.27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供应商情况请参阅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 3.2.G。

4. 费用

报告期内, 本集团费用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之主营业务分析中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5.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7,62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87,6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情况说明

有关本集团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请参阅本章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 3.2.C。

6. 现金流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说明详见本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之主营业务分析中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合成纤维	2,397,015	2,368,244	1.20	-18.35	-24.37	增加 7.87 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10,241,960	7,921,164	22.66	-19.06	-33.95	增加 17.43 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9,607,799	7,223,860	24.81	-23.63	-34.89	增加 13.00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43,894,359	28,377,878	35.35 ^注	-24.64	-41.61	增加 18.80 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3,719,716	13,573,180	1.07	-7.25	-6.94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其他	942,573	624,971	33.70	-3.48	-2.09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注: 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 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 11.4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71,649,836	-27.12%
中国其他地区	5,055,064	98.07%
出口	4,098,522	211.21%

(三)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77,430	3.84	279,198	0.90	285.90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应收票据	1,007,373	3.59	1,372,277	4.41	-26.59	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预付款项	15,131	0.05	31,098	0.10	-51.34	年末预付货款减少
应收利息	2,491	0.01	76	0.00	3,177.63	本年银行存款增加, 现金流较充裕

应收股利	-	-	19,372	0.06	-100.00	本年收到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50	0.10	51,771	0.17	-43.89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存货	4,178,188	14.91	5,930,703	19.04	-29.55	年末存货结存单价下降
长期股权投资	3,471,139	12.39	3,106,262	9.97	11.75	本年度联营公司净利润增加
在建工程	722,520	2.58	542,878	1.74	33.09	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尚未完工
长期待摊费用	359,487	1.28	602,451	1.93	-40.33	本年度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45	0.25	915,069	2.94	-92.24	本年度盈利,使用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070,000	7.39	4,078,195	13.09	-49.24	本年度盈利,资金需求降低
应付票据	-	-	11,714	0.04	-100.00	本年度现金流充裕,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应付账款	3,017,878	10.77	5,924,035	19.02	-49.06	本年度采购货物单价下降
应付利息	1,890	0.01	9,037	0.03	-79.09	年末借款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629,080	2.24	508,551	1.63	23.70	应付设备工程款和修理费增加
长期借款	-	-	1,632,680	5.24	-100.00	本年度盈利,资金需求降低
递延收益	160,000	0.57	186,436	0.60	-14.18	本年度摊销

(五) 其他项目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集团员工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六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收购、出售及投资

除在年报已作披露外,在2015年度,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及没有任何重大投资。

3、资产抵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已作资产抵押固定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六)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外币货币资金，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 86,109 千元。

(七)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00	2015/1/29-2016/1/29	3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29
	30,000	2015/4/24-2016/4/22	2.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255
	12,000	2015/8/28-2016/8/26	2.2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177
	12,000	2015/9/30-2016/9/29	2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180
	28,000	2015/11/27-2016/11/25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443
	12,000	2015/12/25-2016/12/23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206

注：以上委托贷款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方提供的贷款。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详见本章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下 3.2.F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5 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8.00 亿元，比本集团 2014 年度资本开支的人民币 10.89 亿元减少 26.54%。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 进度
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	11.32	前期工作
热电部 1#-5#及 7#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1.67	在建

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	1.34	建成
烯烃部开工锅炉烟气脱硫脱硝	0.81	在建
储运部化工码头 4#、5#泊位改扩建	0.82	建成

本集团 2016 年的资本开支预计为人民币 17 亿元左右。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世界经济仍将延续复杂多变的形势，发达国家继续保持温和复苏态势，美国经济在再工业化的推动下，经济有望处于扩张周期，新兴经济体仍存下行压力。

中国经济运行面临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国家将继续坚持稳中有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中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预计 GDP 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

国际原油市场供需宽松的局面仍将持续，世界经济温和低速增长，对石油需求量影响较大的新兴经济体面临较大减速压力，将抑制石油需求增长；从供给来看，美国石油产量可能放缓，欧佩克国家预计仍继续保市场份额的政策，世界原油供大于求，基本面使原油价格承压，预计 2016 年世界原油价格将在低位徘徊。

我国石油石化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国家将加快开放石油、天然气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十三五”期间将迎来千万吨级的石化项目投产高潮，这将加剧石化行业的竞争压力。国家及上海市出台的一系列安全环保政策使石化企业的发展压力增大，其他包括成品油质量升级步伐加快、产业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给传统石化企业的发展和生存，带来更大的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为目标，根据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油品、化工产品市场的发展态势，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低成本与差异化兼顾、规模化和精细化并重，侧重上游低成本、规模化，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链较宽、产品多样化且靠近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在该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以“做大炼油、做强化工、做实炼化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结合上海地区企业资源优化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现有的炼油、烯烃、芳烃三条加工链，利用分子炼油、分子化工的理念，创新炼油化工一体化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和依然严峻的经营形势，本集团将继续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确保安全环保无事故，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行水平，深化系统优化和降本增效，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

为实现 2016 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继续做好安全环保工作。

建立健全 HSE 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完善企业地方联动机制，加大隐患排查与现场监管力度，提高油气管线的安全水平；强化 HSE 全过程监管，不断消除安全隐患；建立 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全面开展 HAZOP 风险评估工作。细化环保责任制，实施责任追究制，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持续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和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环境监测；加强“三废”管理，重点开展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推进

危险废弃物焚烧项目建设；加强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完善生产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职工职业健康。

2、确保生产平稳运行。

加强精细管理和生产重大作业的组织与协调，抓好装置工艺技术管理，严格监控装置运行情况，减少非计划停车；针对生产装置的改造和停工检修，做好物料平衡安排，确保整体生产体系运行平稳；加强质量管理和控制，强化质量全过程监管，为生产平稳运行奠定基础；继续深化设备的量化巡检工作，加强设备故障管理，强化检修质量管理，确保设备运行完好。

3、深化系统优化和降本减费工作。

坚持“每天计算产品边际效益，每周挖掘公司潜力”的做法，利用全公司主要产品优化模型，加强化工装置边际贡献跟踪，根据效益变化适时调整装置负荷；根据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变化情况，优化调整成品油结构，提高高等级汽油产品的比例和产量；继续做好乙烯裂解原料优化，利用 SPYRO 软件，选取最佳乙烯原料结构，提高烯烃收率、降低乙烯生产成本；根据天然气和液化气的价格，及时调整制氢原料和燃料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继续抓好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费用管控，努力压缩开支，节约成本；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加强财务风险防控；加强财税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4、推进项目建设、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工作。

依托现有企业资源，统筹协调新建项目和旧装置升级改造，加大对隐患治理、节能减排、产业升级项目的投资力度，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实施热电部锅炉脱硫改造等项目，启动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项目、30 万吨/年烷基化等项目建设。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着力推进碳纤维、催化柴油加氢转化等重点科研项目的实施；着力推进新产品技术开发、产业化开发和市场开拓，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规范 ERP、MES、LIMS 应用，将信息化技术融入到企业生产各个环节，进一步扩大先进过程控制（APC）系统应用，完成综合统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5、努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考核体系和业务流程，整体优化从原油到产品供应链等流程，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完善绩效考核模式。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强化用工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员工培训，全面推进员工素质工程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打造和谐稳定的企业发展环境。

(四) 可能面临的风险

1、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替代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反应比较敏感，这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政府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集团可能面临进口原油采购的风险和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而所需原油的 90% 以上需要进口。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且不能排除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

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石油产品的经销也予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石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石化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可能不能通过提高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

3、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 2016 年的资本支出预计为人民币 17 亿元左右，将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能够、或以什么成本完成，抑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的成果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4、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颁布更多的法规或执行某些更严格的规定从而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的规定。

5、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中国政府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 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财务服务等；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石化股份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石化股份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石化股份有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7、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石化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6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石化股份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进行了修订，有关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也已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5、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二) 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45,849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74,308 千元）。根据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 亿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分配预案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	1.00	-	1,080,000	3,245,849	33.27	
2014 年	-	-	-	-	-716,427	-	
2013 年	中期	1.64	0.50	3.36	360,000	2,003,545	44.92
	期末	0	0.50	0	540,000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承诺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作出的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 1) 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 2) 中石化股份在上海石化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详情请参阅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的有关公告，及刊载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 股股票复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有关大股东不减持事项的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通知，为维护和促进我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中石化股份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承诺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对于上述三项承诺，公司未发现中石化股份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及其影响

(一) 报告期内，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刊载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12月2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式生效。2015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相关议案,向214人授予共计3,876万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1) 计划的目的是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计划的参与人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3) 计划中可予发行的证券总数及其于年报日期占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10%且不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730,500万股)的10%。公司拟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103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38%。

(4) 计划中每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每位激励对象每期授予方案获授股票期权的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该期股票期权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水平)的30%。

(5) 可根据期权确认证券的期限

授权日的2周年期满之日起的3年为期权行权期。有关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安排详情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每次授予方案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该期授予总量的 20% 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6) 期权行使之前必须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本计划每期授予方案的等待期不低于 2 年。

(7) 申请或接纳期权须付金额（如有）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偿还申请期权贷款的期限无。

(8) 行使价的厘定基准

A. 首次授予的行使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之高者：

I. 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即人民币 3.29 元/股；

II. 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即人民币 3.27 元/股；

III. 每股人民币 4.20 元。中石化股份于 2013 年 6 月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提请上海石化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 6.43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了 201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4 年 7 月实施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前述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不低于 6.4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4.20 元/股。

综上所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20 元。

B. 其他各期授予的行使价

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孰高者：

I. 每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II. 每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9) 计划尚余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本年度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说明

(1) 授予日：2015 年 1 月 6 日

(2) 授予数量：3,876 万份

(3) 授予人数：214 人

(4)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4.20 元/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仅供参考之目的，于授权日，A 股股份的收盘价为人民币 4.51 元/股，H 股股份的收盘价为 2.37 港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股票

(6)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权日起为期五年，但受以下行权安排所规限。授权日的 2 周年期满之日起的 3 年为期权行权期。股票期权计划设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为 40%、30% 和 30% 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期权的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共向 5 名董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共计 254 万份的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6.55%，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 0.024%。其各自被授予的数量请参考本报告第六章（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8) 在核心岗位就职的业务骨干获授期权的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共向 133 名管理骨干，67 名技术骨干及 8 名技能骨干授予共计 3622 万份的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3.45%，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 0.335%。报告期内，上述获授期权均未可行权，亦没有期权在报告期内被注销或失效。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出租物业，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石化行业保险及财务服务。以上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就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在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通函中作了披露，并且该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最高限额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均根据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有关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超过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按：1) 国家定价；或 2) 国家指导价；或 3) 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是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出发。因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不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5 度最高限额	本报告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91,444,000	30,926,316	57.14
石油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75,678,000	41,731,401	51.65
石化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29,417,000	4,927,696	6.10
物业出租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114,000	29,071	60.29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305,000	112,245	1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593,000	158,822	24.10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90,000	117,914	95.80
财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300,000	31,952	19.65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9 中所载的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关联方交易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上述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均按照相关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有关要求进行并披露。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446	736 ^{注1}	84,120	99,907 ^{注2}

注 1：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服务及管道租赁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收款项。

注 2：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付款项。

(三)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本集团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本公司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测试工作后，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核数师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函件：

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公开披露之持续关联交易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准；

对于本集团涉及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团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与交易相关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单项公开披露之持续关联交易的总额超过了本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对于每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之规定。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章（七）投资状况分析 1.(2)委托贷款情况。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坚持把环保工作放在重要地位，持续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1 月获得上海质量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GB/T 19001：2008）、环境（GB/T 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GB/T 28001：2011）三个标准的认证证书，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获准继续使用“中华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2015 年，公司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的要求及“市政府金山地区环境整治行动方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开展“碧水蓝天”环保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各项总量减排措施，规范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持续提高环保水平。

石油化工企业加强环境保护最重要和基础的工作是控制和消减有害物质的排放。2015 年，公司投用了外排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二期项目，控制 COD 排放总量，全年 COD 排放同比下降 0.69%；提高公司热电部锅炉的脱硫效率，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4.08%；提高热电部锅炉的脱硝效率，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9.63%。2015 年，公司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有控制废气外排达标率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

2015 年，公司积极推进“碧水蓝天”环保治理项目。公司对存在环保隐患的区域和生产装置进行全面排查，共梳理形成了环保治理项目 36 项，总计投入资金约 10 亿元。2015 年，公司有序推进“碧水蓝天”项目的实施，确保环保治理效果，全年已完成和投用环保治理项目 22 项。

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实施清洁生产是从源头上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公司实施清洁生产，提高了能源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2015 年经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组织专家评议，公司通过了上海市环保局组织的对上海石化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全面推进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实现 VOC（挥发性有机物）持续减排。2015 年，公司从管理制度、组织体系等方面对 LDAR 工作进行落实推进，对公司炼油和化工装置数十万个密封点进行了现场检测及修复工作；通过大量调查研究，摸清公司 VOC 排放总量，建立完善 VOC 清单框架，挖掘 VOC 治理领域的减排潜力，明确减排目标。

对建设项目做好环评、试生产、项目验收、环保“三同时”问题整改等工作，实现建设项目环保合规。2015 年，公司开展了 10 万吨/年 EVA 等项目的前期环评工作，有 5 个项目获得了环评批复。

公司还在 2015 年制定了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成立环境监察队伍，全面梳理环境整治项目，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取得良好效果。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股票挂钩协议

除于本报告第三章第三节重要事项中，第十一项所披露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订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十七、税率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所得税是按 25% 的税率(2014 年：25%)计算。

十八、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委托存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没有任何定期存款到期而未能收回。

十九、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4。

二十、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业绩、总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已载于本年报第 7 页。

二十一、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详情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6。

二十二、资本化之利息

年内资本化之利息之详情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9。

二十三、物业、厂房及设备

年内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情况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15。

二十四、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二十五、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并无优先购股权规定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之建议。

二十六、捐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单独或透过附属企业捐赠款项。

二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业绩回顾和展望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务回顾请及 2016 年展望展望参见本章第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发起人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0,000,000	45.56	0	0	0	-540,000,000	-540,000,000	4,380,000,000	40.56
1、国有法人持股	4,920,000,000	45.56	0	0	0	-540,000,000	-540,000,000	4,380,000,000	40.56
2、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三、已上市流通股份	5,880,000,000	54.44	0	0	0	+540,000,000	+540,000,000	6,420,000,000	59.44
1、人民币普通股	2,385,000,000	22.08	0	0	0	+540,000,000	+540,000,000	2,925,000,000	27.0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95,000,000	32.36	0	0	0	0	0	3,495,000,000	32.36
四、股份总数	10,800,000,000	100	0	0	0	0	0	10,800,000,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0,000	540,000,000	0	4,380,000,000	股改承诺	2015年8月20日
合计	4,920,000,000	540,000,000	0	4,38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015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请参阅本报告第三章董事会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有关“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一项。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2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96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0	5,460,000,000	50.56	4,38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 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8,003,668	3,453,366,321	31.98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未知	294,785,279	2.73		未知	-	其他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未知	67,655,800	0.63		未知	-	其他
上海康利工 贸有限公司	-54,700	21,415,300	0.20		未知	-	其他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华夏新经 济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 基金	未知	19,645,656	0.18		未知	-	其他
全国社保基 金四一二组 合	未知	15,735,005	0.15		未知	-	其他
大成基金— 农业银行— 大成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 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南方基金— 农业银行— 南方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 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工银瑞信基 金—农业银 行—工银瑞 信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 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广发基金— 农业银行— 广发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 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53,366,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	3,453,366,3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4,785,279	人民币普通股	294,785,2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6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55,800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21,4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45,656	人民币普通股	19,645,65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5,735,005	人民币普通股	15,735,00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000	2016年8月20日	4,380,000,000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玉普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	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18,140,100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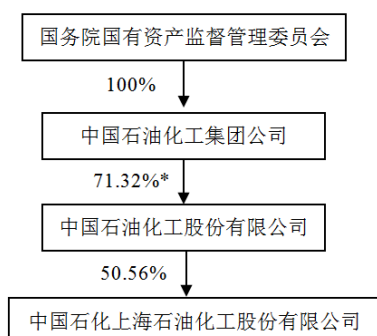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玉普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2000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85,792,671,101	70.86%
	中国石化炼化工程	2,907,856,000	65.6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224,327,662	65.2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0,270,000	58.7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12,886,426	17.23%
注：中国石化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3,150,000 股 H 股，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包括中石化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股份的 553,150,000 股 H 股。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3,453,366,321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98%。

六、社会公众持股量

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根据董事会知悉的公开资料，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最低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人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的记录，公司的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和其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人士（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1、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数目及类别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百分比 (%)	占已发行H 股百分比 (%)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 发起法人股(L)	50.56	—	实益拥有人
贝莱德集团 (BlackRock, Inc.)	253,955,899 (L)	2.35(L)	7.27 (L)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其他 (可借出的股份)

注: (L): 好仓; (S): 淡仓

除上述披露之外,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 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 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权益的任何记录。

2、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 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 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第五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3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67.8	否
吴海君	副董事长	男	53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是
高金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男	49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67.8	否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47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59.5	否
金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0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65.9	否
郭晓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6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58.7	否
雷典武	董事	男	53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是
莫正林	董事	男	51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是
蔡廷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否
张逸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否
刘运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39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否
杜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39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否
匡玉祥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5年4月	2017年6月	0	0	0	-	28.9	否
左强	监事	男	53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40.1	否
李晓霞	监事	女	46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37.5	否
翟亚林	监事	男	51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是
王立群	监事	男	58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是
郑云瑞	独立监事	男	50	2014年12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否

潘飞	独立监事	男	60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否
张剑波	原监事会主席 (1月-3月)	男	53	2014年6月	2015年3月	0	0	0	-	33.4	否
沈立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4年6月	2015年6月	0	0	0	-	0	否
金明达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4年6月	2015年6月	0	0	0	-	0	否
唐伟忠	原董事会秘书 (1月-10月)	男	49	2014年6月	2015年10月	0	0	0	-	34.6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54.2	/

以上人士所持股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并均为其个人权益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治卿	53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 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筹建组副组长，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副总工程师兼化纤厂筹建组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兼化纤厂厂长等职。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洛阳石油化工总厂总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洛阳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洛阳分公司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石化广西炼油项目筹备组组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 1983 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炼油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2001 年取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吴海君	53 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吴先生于 1984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化工二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等职。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主任。2010 年 4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1 年 2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高金平	49 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高先生于 1990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实验厂党委副书记、化工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

	委宣传部部长等职。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高先生 1990 年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加工系制冷与冷藏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进修完成上海社科院产业经济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叶国华	47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叶先生于 1991 年加入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历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科副科长、科长、炼油厂财务处处长、中石化股份上海高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9 年 10 月被任命为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叶先生 1991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金强	50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金先生于 1986 年加入镇海石化炼油厂，历任中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公司”）公用工程部副主任、机械动力处副处长、处长、中石化股份镇海炼化分公司机械动力处处长等职。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石化股份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金先生 1986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2007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郭晓军	46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郭先生于 1991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塑料部聚烯烃联合装置主任、塑料部副总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等职。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主任。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 1991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雷典武	53 岁，中石化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中石化股份副总裁、200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雷先生曾先后担任扬子石化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扬子石化公司合资企业筹备办公室主任、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扬子石化公司副经理兼合资合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股份发展规划部副主任等职。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石化股份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 年 3 月起任中石化集团总经理助理。2009 年 5 月起任中石化股份副总裁。2013 年 8 月任中石化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15 年 10 月任中石化集团董事会秘书。雷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规划和投资发展管理经验。雷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莫正林	51 岁，现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业部副主任、总会计师、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莫先生 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燕山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会计处处长、炼油事业部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炼油事业部总会计师等职。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8 月起任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任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主任。莫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蔡廷基	61 岁，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 1978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系，同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2010 年 4 月蔡先生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退休。蔡先生曾负责多家大型国内企业在中国境内、香港或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许多已上市公司项目，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

	验。
张逸民	61 岁，现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金融学和会计学系系主任。201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拥有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与政策博士学位，历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学系副教授。2004 年 9 月起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张先生的研究领域主要是运营、融资与工业经济学，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
刘运宏	39 岁，现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于 2008 年 6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并被评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基金产品开发和上市公司监管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刘先生 200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杜伟峰	39 岁，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杜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2 月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杜先生具有丰富的律师工作经验，是部分银行总行、上海分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民营资产管理公司的指定律师。杜先生 1998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商法专业，2005 年取得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13 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监事简历

匡玉祥	55 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匡先生于 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干部处干部调配科科长、人事教育部干部处副处长，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教育部劳资处副处长，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干部部（组织部）副部长，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干部处（组织处）处长，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党校副校长、机关党委书记等职。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5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匡先生于 1982 年 8 月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 5 月取得美国休斯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左强	53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左先生于 1981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二期建设指挥部资料员、乙烯厂资料室组长、乙烯厂团委书记、炼化部团委书记，本公司炼化部团委书记、炼化部 1# 乙烯党总支书记，本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公司机关纪委书记。2011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察室主任。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办主任。2011 年 10 月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左先生 1993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李晓霞	46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李女士于 1991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海运码头作业区工艺员、车间主任助理、炼化部 2# 储运区车间副主任、副科长、本公司团委副书记、员工交流安置中心党总支书记，炼油事业部党委书记、副经理。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1 年 12 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李女士 1991 年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石油及天然气运输专业，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翟亚林	51 岁，现任中石化集团审计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审计部副主任，200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翟先生 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前郭炼油厂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处处长，中国石化华夏审计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审计局综合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化集团审计局综合管理处处长，中石化集团审计局（中石化股份审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2001 年 12 月起担任中石化集团审计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审计部副主任。

	翟先生 1986 年毕业于吉林四平师范学院，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立群	58 岁，现任中石化集团监察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监察部副主任。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王先生 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组织干部部副部长、部长。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2010 年 4 月起任中石化集团监察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监察部副主任。王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环保专业（专科），199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郑云瑞	50 岁，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民商法学教授。201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郑先生 1986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省上饶师范专科学校英语系，1993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郑先生先后在江西省上饶县教育局、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任职。2001 年 8 月进入华东政法大学任教至今，其中：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为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郑先生长期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保险法、社会保险法以及政府采购法等领域的审判、教学和科研工作，熟悉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事务，在学术上建树颇丰，是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潘飞	59 岁，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潘先生 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等职。2000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潘先生在会计教学、研究与企业咨询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潘先生 1983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1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成本管理会计专业，取得会计学硕士学位；1998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理论专业，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报告期末市价(元)
王治卿	董事长、总经理	0	50	0	0	4.2	50	6.48
高金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	50	0	0	4.2	50	6.48
叶国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0	43	0	0	4.2	43	6.48
金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0	43	0	0	4.2	43	6.48
郭晓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0	43	0	0	4.2	43	6.48
唐伟忠*	原董事会秘书	0	25	0	0	4.2	0	-
合计	/	0	254	0	0	/	254	/

*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唐伟忠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被注销。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雷典武	中石化股份	副总裁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莫正林	中石化股份	化工事业部总会计师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翟亚林	中石化股份	审计部副主任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王立群	中石化股份	监察部副主任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海君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2月	2019年2月

除上表及本章节(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已获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执行。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报酬请详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1及附注3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请参阅本章(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554.2万元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6(i)。此五名人士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退休金计划	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2.25、附注29(e)。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匡玉祥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变动
刘运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杜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潘飞	独立监事	选举	工作变动
张剑波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沈立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辞职
金明达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辞职
唐伟忠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五位董事及一位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公司股票期权，详情请见本章一（二）及本报告第三章第三节“重要事项”有关“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一项。除上述披露以及本章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所披露之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

六、董事及监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

各董事及监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及年度结束时所订立或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八、管理合约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全盘业务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签订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约。

九、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公司为董事就可能面对的法律诉讼购买了相应的责任保险，以保障公司董事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十、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员工情况

(一) 集团员工

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842
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90
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032
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7,07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18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2,428
财务人员	117
行政人员	1,678
合计	12,0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专科及以下	10,201
本科	1,647
研究生	184
合计	1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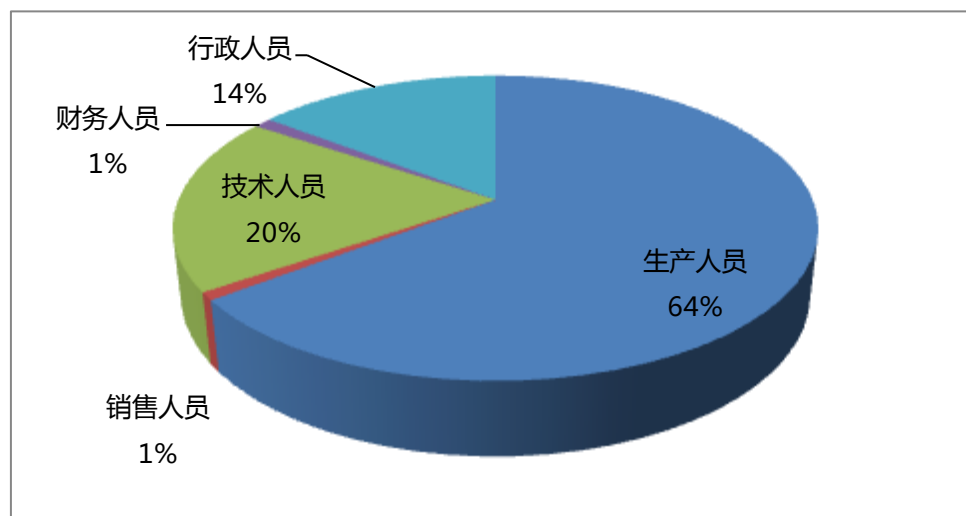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本公司雇员另可以享有医疗保险、退休和其它福利。同时，依据中国相关法规，本公司参与并根据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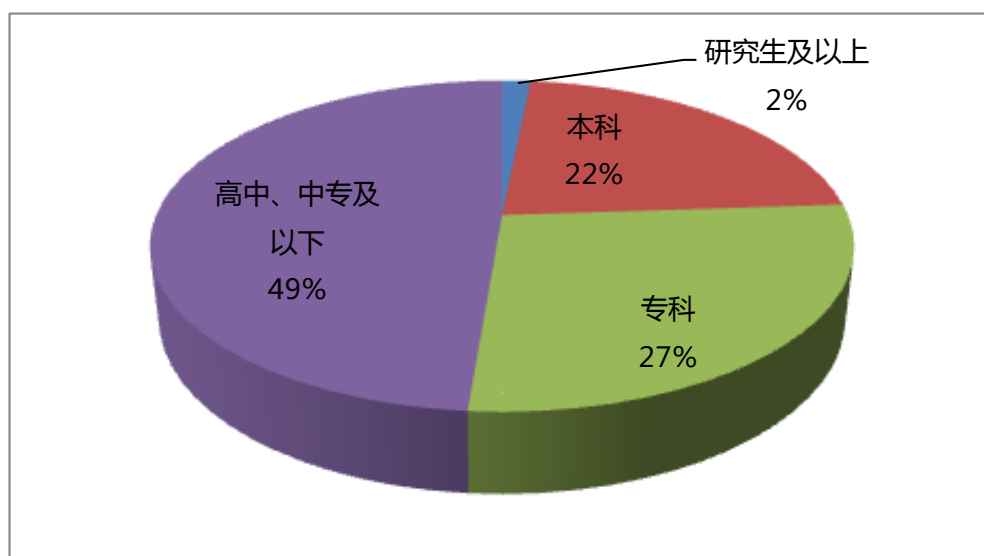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根据人力资源“优化结构、提升素质”的主线，以“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员工发展”为目标，完善教育培训管理和人才成长通道建设，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员工素质，为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努力奋斗。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 33,601.7 千元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

2015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

完善治理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5 年版）。

认真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持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通过持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完善治理制度建设，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了一定提升，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也更加健全、规范。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本公司合规、健康、持续地发展。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2015 年，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并提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作出的修订，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报送工作，防范公司因内幕信息泄露所带来的股票价格异动和因此导致的法律风险，规范了公司运作。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境内审计师和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7、关于选举潘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治卿	否	6	6	4	0	0	否	1
吴海君	否	6	6	4	0	0	否	1
高金平	否	6	6	4	0	0	否	1
叶国华	否	6	6	4	0	0	否	0
金强	否	6	6	4	0	0	否	1
郭晓军	否	6	6	4	0	0	否	1
雷典武	否	6	4	4	2	0	否	0
莫正林	否	6	6	4	0	0	否	0
蔡廷基	是	6	6	4	0	0	否	1
张逸民	是	6	6	4	0	0	否	1
刘运宏	是	3	3	2	0	0	否	0
杜伟峰	是	3	3	2	0	0	否	1
沈立强	是	3	2	2	1	0	否	0
金明达	是	3	3	2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2016年3月15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于2003年6月18日经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本公司继续执行该办法，依据该办法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激励。

根据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配套规定，公司已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指标。根据该计划，公司董事王治卿先生、高金平先生、叶国华先生、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已于2015年1月6日将获授公司的股票期权。其获授期权详情请见第六章（二）及本报告第三章第三节“重要事项”中有关“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一项。

第八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5年度有效。

<p>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p>	<p>本公司自 2004 年起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每年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风险防范需要和外部审计机构内控检查建议等，修订《内部控制手册》。</p> <p>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为达到以下基本目标：①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②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资产安全、完整。③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满足境内外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p>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p>	<p>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5版）由22个大类、51个业务流程组成，设置了1614个控制点和354个权限控制指标，监控范围主要涉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资本支出、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主要方面和相关业务的重要环节，其中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管理与报告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p> <p>2015 年，本公司认真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手册》，并按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的自查、流程穿行测试和综合检查。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本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正、副组长。内控领导小组是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批《内部控制手册》年度内的临时修改，审议《内部控制手册》的更新；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和整改决定，重大问题报董事会审批。</p> <p>内控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该办公室负责指导或组织日常检查评价，组织公司年度综合检查评价；根据需要组织专项检查评价；督促整改；拟订考核方案并报内控领导小组；定期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交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p> <p>本公司建立了有 45 名成员的内部控制督导员工作网络，内部控制督导员代表所在的部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各自管理的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和活动，业务上接受公司内控办公室指导。</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下设的审核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检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每年审议并发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每年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p> <p>本公司外部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p>

	斯利法案》的规定出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出具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本公司牵头组织开展了规章制度的评估工作，全面评估各项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共修订 32 项，新增 14 项制度。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 2015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结果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求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2 年修订）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求做了具体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错误。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作）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公司的规范运作，通过从严实践企业管治，提升本公司的问责性和透明度，从而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公司深信，保持标准的良好公司管治机制，采纳国际先进水准的公司管治模式是本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石油化工企业的条件之一。

一、企业管治常规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和所有守则条文，但下文列出的对于《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A.2.1的偏离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条文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偏离：王治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因：王治卿先生在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王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以下列出公司如何执行《企业管治守则》列载的原则，让股东可衡量公司执行《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A. 董事

A.1 董事会

本公司最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次数为6次。本年度6次会议皆由多数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以通讯方式积极参与。每逢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公司秘书均咨询各董事有关需要提出商讨事项并将其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定期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14天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程初稿予各董事。

所有董事均与公司公司秘书保持联系，而公司秘书则负责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程序，并就企业管治及遵守规章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公司秘书负责整理、保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于每次会议后合理时间内送交各董事，亦提供予董事/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查阅。董事可咨询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重要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而须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董事必须放弃表决，且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为董事就可能面对的法律诉讼购买了相应的责任保险。

A.2 董事长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王治卿先生。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长有明确责任向全体董事提供与履行董事会责任有关的一切资料，其亦致力于不断改善所给予各董事资料的质量与及时性。董事长在推动公司的企业管治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长其中一个重要角色是领导董事会，促进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务，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积极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出谋划策。董事长亦负责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

2015年，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就董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推介会、新闻发布会、重大事项路演、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财经媒体采访等），保持与股东的有效联系，并确保股东意见可以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A.3 董事会组成

本公司已在其所有通讯中按董事类别（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披露组成董事会的成员。本公司现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令股东对公司各董事及董事会组成有更多的认识，本公司已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载列董事会成员的角色和责任。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所有新董事需于获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方可就任。

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先生、金明达先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请求辞去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担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的所有职务。沈先生和金先生承诺持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空缺。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首次接受委任。

A.5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席，其余二名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王治卿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杜伟峰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已载列于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其对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有清晰明确的陈述。

公司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供其履行职责，如其在履行职责时需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为提高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以及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修订，提名委员会于2014年8月27日采纳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A.6 董事责任

为确保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充分的理解，各新董事获委任后即获得一套全面的介绍资料，其中包括集团业务简介、董事责任和职务简介及其它法定要求，并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培训，以帮助董事完全理解《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尽的职责，并对公司运作情况及时全面了解。除此之外，各非执行董事会定期获得管理层提供的策略性方案、业务报告、经济活动分析等最新资料。所以各非执行董事可有效地发挥其职能，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应邀出任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成员；仔细评核本公司的表现。

公司公司秘书则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取得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

公司董事在就公司对外担保、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时，公司聘请核数师、保荐机构及律师等相关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履行其责任。

(1) 董事培训

所有董事均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更新其专业知识和技能，以确保其更好履行董事职责，为董事会作出贡献。各位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了其在2015年度参与相关培训的记录。本公司亦认真组织对董事的培训。

(2) 董事向公司披露的兼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位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公司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他董事向公司披露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七章“公司治理”部分“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A.7 资料提供及使用

为了令本公司的董事更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并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董事会 / 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都至少于会议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体董事，各董事可于董事会会议前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会晤。董事及委员会成员均可查阅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文件及会议记录。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本公司于 2001 年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三分之二的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权范围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载于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向董事会提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有实质需要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各董事定期获得由管理层提供的策略性方案、各业务最新资料、财务目标、计划及措施等综合报告。在年度/半年度报告、其它涉及内幕消息的公告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其它财务资料中，董事会对本集团之状况及前景作出了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评审。

报告期内管理层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公司生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分析资料，以及公司发行的载有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的报纸《新金山报》。此外，外部董事亦可通过公司网站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业务和信息披露情况。

C.2 内部监控

本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及检讨，形成自我评估报告报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八章“内部控制”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C.3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成立完全体现公司对于改善财务汇报及提升公司财务安排的透明度的决心。公司对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的制备十分关注。会议记录由公司秘书编制，并于会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送委员会成员。审核委员会组成及职权范围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载于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每年两次审阅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业绩，并对公司财务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发行人内部控制功能的有效性进行检讨，以确保公司内控系统稳健妥善，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公司资产。审核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8 月就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检讨公司的内控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采纳董事会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效率。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本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都有明确的规范，其职权已于《公司章程》中分别列出。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董事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均有详细规定。公司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管理层的职责及议事规则做了详细规定。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有三个，即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有关的职权范围。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均向董事会提交会议纪要和决议，以汇报其工作情况及讨论结果。

D.3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及其下辖的三个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列于《公司章程》中，已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c)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d)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在 2015 年度已履行上述企业管治职责。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董事会致力于与股东保持沟通。本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在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长及部分董事均有出席，藉此与股东沟通。境内审计师及境外核数师亦参加了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45 天向股东发送通知。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一直有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都载于股东大会通告及随附的通函内。有关程序亦于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所有的股东大会均会委任外聘核数师担任监票员。

在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大会主席解释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

F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在支援董事会上担任重要角色，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有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以及遵循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秘书负责通过董事长和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见，并负责安排董事的相关培训和专业发展。

本公司秘书是公司雇员，熟悉公司的日常事务。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由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秘书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并对所有董事提供专业意见和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原公司秘书唐伟忠先生因个人时间安排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并生效。张剑波先生及公司秘书服务的外聘服务提供者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吴倩仪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被聘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张剑波先生目前并无持有香港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规定之公司秘书资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并已获香港联交所批准自张剑波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当日起三年期间，就委任张剑波先生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一事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 3.28 条及第 8.17 条。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公告。

二、董事的证券交易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三、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6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董事会职能

董事会主要负责制定及监督本公司的策略发展；决定本公司的目标、策略、政策及业务计划；监察及控制营运及财务表现，并制定适当风险管理政策，务求令公司的策略目标能够达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董事长担任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并负责厘定会议议题。实际操作中，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并于 2015 年度内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每名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质及独立性

本公司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在管理、会计、财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拥有学术及专业资历，有助于确保董事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作用明显。如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廷基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具有多年的审计经验，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本公司确认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关于其独立性的确认函，就其独立性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确认。本公司认为该等董事为独立人士。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已制定明确的包括其职责、权力等在内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参照董事会会议法定程序执行（包括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等）。

201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先生、金明达先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请求辞去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担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的所有职务。沈先生和金先生承诺持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空缺。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首次接受委任。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杜伟峰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逸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刘运宏、杜伟峰为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杜伟峰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执行董事 1 名。

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1 月-6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7 月-12 月）

委员：执行董事叶国华、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1 月-6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1 月-6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7 月-12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杜伟峰（7 月-12 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01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3 月召开，两次会议由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沈立强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金明达	2	0	100%
叶国华	2	0	100%
沈立强	1	1	100%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已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薪酬考核执行情况进行检讨，亦同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确定。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薪酬政策进行了审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的股权激励实施授予，授予对象名单、数量，及激励对象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查。

2、审核委员会

(1) 审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任免、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2) 审核委员会成员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廷基(为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廷基、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1 月-6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1 月-6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刘运宏（7 月-12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杜伟峰（7 月-12 月）

(3) 审核委员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2015 年，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分别如下：

审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蔡廷基	2	0	100%
沈立强（1 月-6 月）	0	1	100%
金明达（1 月-6 月）	1	0	100%
刘运宏（7 月-12 月）	1	0	100%
杜伟峰（7 月-12 月）	1	0	100%

(4) 审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报告。

3、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提名委员会成员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含一名执行董事，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执行董事王治卿

委员：执行董事王治卿、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1 月-6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1 月-6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7 月-12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杜伟峰（7 月-12 月）

(3) 提名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015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4 月召开，由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沈立强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王治卿	1	0	100%
金明达	1	0	100%
沈立强	1	0	100%

(4)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检讨了第八届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进行推荐及提名。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并考虑其对董事会的贡献及其履行责任的坚定承诺，向董事会推荐及提名。

五、监事会

目前，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含监事会主席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独立监事 2 名。监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剑波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请求。根据《公司章程》，张剑波先生的辞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即生效。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六届职代会第十二次联席会议选举匡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匡玉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2015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位监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会成员	职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备注
张剑波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 月—3 月)	2	0	100%	任职期间 召开 2 次 监事会会议
匡玉祥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4 月至今)	3	0	100%	任职期间 召开 3 次 监事会会议
左强	职工监事	5	0	100%	
李晓霞	职工监事	5	0	100%	
翟亚林	外部监事	3	2	100%	
王立群	外部监事	3	2	100%	
郑云瑞	独立监事	5	0	100%	
潘飞	独立监事 (6 月至今)	2	0	100%	任职期间 召开 2 次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制度，推进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管理层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了监督；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应与第66及第144页境内外核数师报告书一并阅读。

- 年报及账目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个财政年度编制财务报表，以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的状况。

- 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董事已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并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 会计记录

董事负责确保本公司保存会计记录，而此等记录以合理的准确程度披露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助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及适用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持续营运

经适当的查询后，董事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来编制财务报表。

七、公司秘书

本公司秘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职责已于《公司章程》中列出。公司原公司秘书唐伟忠先生因个人时间安排原因于2015年10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截至报告期止，公司尚未物色到新任公司秘书。唐伟忠先生在任期间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2015年度参加该公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共计16个学时。

八、核数师酬金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2015年度之境外和境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项目	金额	审计机构
2015年度审计费用	人民币300万元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度审计费用	人民币480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股东权利

本公司一向与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及电话等。通过前述沟通渠道，股东能充分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均安排了股东提问时段，让股东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直接交流沟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股东投票及委任代表等资料，请见公司刊登在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司章程》。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亦载于《公司章程》中，股东在向公司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即有权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原则上每半年于公布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后召开业绩推介会议。2015 年，公司在香港举办了两次大型业绩推介会议及新闻发布会，并在境内外举行了多次“一对一”会议；在公司本部接待了百余人次的境内外投资者，并认真答复投资者、中介机构、基金经理等的来电、来函；同时积极参加由证券研究机构、投资银行等组织的资本市场会议。

本公司的网站资料定期更新，及时让投资者与公众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发展动向。

第十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第一部分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8 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上海石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石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徐 宏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

黄哲君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077,430	279,198
应收票据	四(2)	1,007,373	1,372,277
应收账款	四(5),十四(1)	1,624,571	1,628,121
预付款项	四(7)	15,131	31,098
应收利息	四(4)	2,491	76
应收股利	四(3)	-	19,372
其他应收款	四(6),十四(2)	29,050	51,771
存货	四(8)	4,178,188	5,930,703
其他流动资产	四(9)	209,746	197,799
流动资产合计		8,143,980	9,510,4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十四(3)	3,471,139	3,106,262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405,572	415,842
固定资产	四(12),十四(4)	14,424,899	15,611,926
在建工程	四(13)	722,520	542,878
无形资产	四(14)	423,529	441,14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359,487	602,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71,045	915,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78,191	21,635,568
资产总计		28,022,171	31,145,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8)	2,070,000	4,078,195
应付票据	四(19)	-	11,714
应付账款	四(20)	3,017,878	5,924,035
预收款项	四(21)	579,887	612,573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39,999	44,464
应交税费	四(23)	1,368,418	1,276,874
应付利息	四(24)	1,890	9,037
应付股利	四(25)	19,119	19,406
其他应付款	四(26)	629,080	508,551
流动负债合计		7,726,271	12,484,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8)	-	1,632,680
递延收益	四(27)	160,000	186,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	1,819,116
负债合计		7,886,271	14,303,965
股东权益			
股本	一, 四(29)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四(30)	516,624	493,922
专项储备	四(31)	953	1,265
盈余公积	四(32)	4,493,260	4,173,83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5年度

未分配利润	四(33)	4,028,025	1,101,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838,862	16,570,623
少数股东权益	四(34)	297,038	271,395
股东权益合计		20,135,900	16,842,0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22,171	31,145,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新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942,264	186,348
应收票据	四(2)	679,084	991,722
应收账款	四(5),十四(1)	1,034,286	856,198
预付款项	四(7)	10,377	12,546
应收利息	四(4)	2,420	-
应收股利	四(3)	-	19,372
其他应收款	四(6),十四(2)	10,968	16,468
存货	四(8)	3,955,550	5,465,293
其他流动资产	四(9)	86,481	85,458
流动资产合计		6,721,430	7,633,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十四(3)	4,550,126	4,201,476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402,581	412,647
固定资产	四(12),十四(4)	14,080,657	15,221,418
在建工程	四(13)	722,520	542,878
无形资产	四(14)	348,193	360,51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345,978	58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62,867	905,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12,922	22,231,464
资产总计		27,234,352	29,864,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8)	2,499,000	4,507,195
应付票据	四(19)	-	-
应付账款	四(20)	2,275,922	4,736,516
预收款项	四(21)	446,318	503,124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34,264	38,849
应交税费	四(23)	1,330,067	1,239,268
应付利息	四(24)	2,370	9,486
应付股利	四(25)	19,119	19,406
其他应付款	四(26)	843,724	606,11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流动负债合计		7,450,784	11,659,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8)	-	1,611,900
递延收益	四(27)	160,000	186,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	1,798,336
负债合计		7,610,784	13,458,293
股东权益:			
股本	一, 四(29)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四(30)	516,624	493,922
专项储备	四(31)	-	-
盈余公积	四(32)	4,493,260	4,173,831
未分配利润	四(33)	3,813,684	938,823
股东权益合计		19,623,568	16,406,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34,352	29,864,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新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35),十四(5)	80,803,422	102,182,861
减: 营业成本	四(35),十四(5)	60,089,297	90,046,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6)	13,710,933	9,401,283
销售费用	四(37)	516,943	544,227
管理费用	四(38)	2,667,413	2,666,597
财务费用-净额	四(39)	254,114	391,625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95,625	224,039
加: 投资收益	四(41),十四(6)	599,189	54,1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2,035	54,145
二、营业利润/(亏损)		4,068,286	(1,037,655)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3)	193,695	208,48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55	13,29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4)	53,252	84,97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48	47,263
三、利润/(亏损)总额		4,208,729	(914,14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5)	926,777	(214,184)
四、净利润/(亏损)		3,281,952	(699,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245,849	(716,427)
少数股东损益		36,103	16,46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281,952	(699,965)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245,849	(716,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03	16,462
七、每股收益/(损失):			
(一)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元/股)	四(46)	0.301	(0.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损失) (元/股)	四(46)	0.300	(0.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新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35),十四(5)	64,958,179	84,940,241
减: 营业成本	四(35),十四(5)	44,585,385	73,119,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6)	13,701,517	9,394,050
销售费用	四(37)	392,210	400,953
管理费用	四(38)	2,507,570	2,515,543
财务费用-净额	四(39)	273,736	364,157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112,649	201,946
加: 投资收益	四(41),十四(6)	564,605	62,5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718	37,471
二、营业利润/(亏损)		3,949,717	(993,75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3)	187,751	205,1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09	12,96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4)	51,556	84,9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52	47,245
三、利润/(亏损)总额		4,085,912	(873,57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5)	891,622	(223,893)
四、净利润/(亏损)		3,194,290	(649,68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4,290	(649,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新先生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00,986	119,205,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67	46,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150,044	199,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00,697	119,450,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23,585)	(100,774,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0,831)	(2,624,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2,805)	(11,438,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600,079)	(573,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57,300)	(115,410,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8)、十四(7)	5,143,397	4,039,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82,000	78,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6,530	98,824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5	24,462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8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46,887	64,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92	280,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277)	(1,089,268)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106,000)	(90,000)
向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11,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277)	(1,190,8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85)	(910,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99,758	51,385,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9,758	51,385,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84,713)	(53,444,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320)	(924,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60)	(4,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6,033)	(54,369,27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275)	(2,983,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	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232	145,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1)	279,198	133,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1)	1,077,430	279,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新先生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82,056	99,919,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44	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133,435	19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24,035	100,116,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78,188)	(81,823,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3,771)	(2,449,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5,068)	(11,373,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433,960)	(84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30,987)	(96,49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8), 十四(7)	5,093,048	3,620,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174	70,30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37	24,0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30,616	57,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27	152,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487)	(1,077,570)
向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11,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487)	(1,089,11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60)	(936,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13,788	51,777,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3,788	51,777,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77,963)	(53,438,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304)	(914,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3,267)	(54,352,85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479)	(2,575,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916	107,9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1)	186,348	78,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1)	942,264	186,3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新先生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1,265	4,173,831	1,101,605	271,395	16,842,0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1,265	4,173,831	1,101,605	271,395	16,842,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245,849	36,103	3,281,952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四(30)	-	22,702	-	-	-	-	22,70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319,429	(319,42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460)	(10,46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四(31)	-	-	145,895	-	-	-	145,895
2. 本期使用	四(31)	-	-	(146,207)	-	-	-	(146,207)
四、本期末期末余额		10,800,000	516,624	953	4,493,260	4,028,025	297,038	20,135,900

项目	上期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5,832	4,173,831	2,358,032	259,062	18,090,67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5,832	4,173,831	2,358,032	259,062	18,090,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利润		-	-	-	-	(716,427)	16,462	(699,965)
(二) 利润分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对股东的分配	四(33)	-	-	-	-	(540,000)	(4,129)	(544,129)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四(31)	-	-	167,732	-	-	-	167,732
2. 本期使用	四(31)	-	-	(172,299)	-	-	-	(172,299)
四、本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1,265	4,173,831	1,101,605	271,395	16,842,0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新先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938,823	16,406,57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938,823	16,406,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194,290	3,194,290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	22,702	-	-	-	22,702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9,429	(319,429)	-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139,964	-	-	139,964
2. 本期使用		-	-	(139,964)	-	-	(139,964)
四、本期末余额		10,800,000	516,624	-	4,493,260	3,813,684	19,623,568

项目	上期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2,128,507	17,596,260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2,128,507	17,59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	(649,684)	(649,684)
（二）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40,000)	(540,000)
（三）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163,333	-	-	163,333
2. 本期使用		-	-	(163,333)	-	-	(163,3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938,823	16,406,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新先生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石化集团”)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石化集团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5.56% 的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 中石化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0,800,000,000 元, 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 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载于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19))、股份支付(附注二(23))、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5))、所得税(附注二(27))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1)。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计提比例为 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30%	30%
二到三年	60%	60%
三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至 40 年	3%	2.43%至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 至 40 年	0% 至 5%	2.4% 至 8.3%
厂房及机器设备	12 至 20 年	0% 至 5%	4.8% 至 8.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 至 20 年	0% 至 5%	4.8% 至 2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至 28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开发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研究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研究开发项目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究开发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研究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催化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催化剂按使用年限 2 至 5 年平均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安全生产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35号)以及财政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危险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各类安全支出。

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票期权计划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票期权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及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c)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d)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股票期权的行权日，本集团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24) 预计负债

因或有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或由采购方到本集团指定的仓库地点提货，由采购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0)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全部收回，则会就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销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iii) 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iv) 所得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此外，未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之前的所得税亏损。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估计，则需在未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2.84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未来年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及 17%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汽油按每吨人民币 1,943 元至 2,110 元； 柴油按每吨人民币 1,294 元至 1,411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及 7%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交通运输业务，现代服务业务，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交通运输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现代服务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	14
银行存款	1,077,229	277,056
其他货币资金	194	2,128
	1,077,430	279,198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2) 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2,693	1,365,212
商业承兑票据	4,680	7,065
	1,007,373	1,372,277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短期承兑汇票，六个月内到期。于 2015 年度，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为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12 月 31 日：80,669 千元)。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1,439	-

(3)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比欧西公司”)	-	19,372

(4)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2,420	-
委托贷款利息	71	76
	2,491	76

(5)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附注七(6))	1,136,011	997,238
应收第三方	488,584	630,931
	1,624,595	1,628,169
减：坏账准备	(24)	(48)
	1,624,571	1,628,121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624,530	1,628,093
一到二年	55	36
二到三年	7	8
三年以上	3	32
	1,624,595	1,628,169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减：坏账准备	(24)	(48)
	1,624,571	1,628,12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组合 1	488,584	30.07	24	0.01	630,931	38.75	48	0.01
-组合 2	1,136,011	69.93	-	-	997,238	61.2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1,624,595	100.00	24	—	1,628,169	100.00	48	—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88,519	-	-	630,855	-	-
一到二年	55	17	30.00	36	11	30.00
二到三年	7	4	60.00	8	5	60.00
三年以上	3	3	100.00	32	32	100.00
	488,584	24	—	630,931	48	—

本集团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本年度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e) 本年度内，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f) 本年度内，本集团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应收账款。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252,426	-	77.09%

(h) 本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526,764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352,753 千元)，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657 千元(2014 年度：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2,372 千元)。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为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76,711 千元)。

(6)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附注七(6))	4,052	2,800
应收第三方	26,243	50,179
	30,295	52,979
减：坏账准备	(1,245)	(1,208)
	29,050	51,771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9,050	51,703
一到二年	-	-
二到三年	-	168
三年以上	1,245	1,108
	30,295	52,979
减：坏账准备	(1,245)	(1,208)
	29,050	51,77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其他应收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组合1	26,243	86.62	1,245	4.74	50,179	94.71	1,208	2.41
-组合2	4,052	13.38	-	-	2,800	5.2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30,295	100.00	1,245	—	52,979	100.00	1,208	—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4,998	-	-	48,903	-	-
一到二年	-	-	-	-	-	-
二到三年	-	-	-	168	100	60.00
三年以上	1,245	1,245	100.00	1,108	1,108	100.00
	26,243	1,245	—	50,179	1,208	—

(d) 本年度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e) 本年度内，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f) 本年度内，本集团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应收出口退税	14,261	一年以内	47.07%	-
比欧西公司	往来款项	1,704	一年以内	5.62%	-
上海金山金山卫物资回收利用站	往来款项	1,311	一年以内	4.33%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往来款项	1,127	一年以内	3.72%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上海赛科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往来款项	735	一年以内	2.43%	-
	/	19,138	/	63.17%	

(7) 预付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关联方(附注七(6))	6,966	28,447
预付第三方	8,165	2,651
	15,131	31,098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5,131	100.00%	31,098	100.00%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3,514	89.31%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7,806	(1,564)	2,516,242	3,385,898	(50,625)	3,335,273
在产品	898,694	(28,081)	870,613	1,541,624	(87,714)	1,453,910
库存商品	554,171	(25,424)	528,747	902,807	(80,166)	822,641
零配件及低值 易耗品	332,652	(70,066)	262,586	395,145	(76,266)	318,879
	4,303,323	(125,135)	4,178,188	6,225,474	(294,771)	5,930,703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原材料	50,625	364	-	(49,425)	1,564
在产品	87,714	2,918	-	(62,551)	28,081
库存商品	80,166	18,581	-	(73,323)	25,42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76,266	23,005	-	(29,205)	70,066
	294,771	44,868	-	(214,504)	125,135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c)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在产品	同上	对外销售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年报废
库存商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9)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106,000	82,000
催化剂-流动部分(附注四(15))	86,481	85,458
可抵扣增值税	17,265	30,341
	209,746	197,799

(10)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a)	236,983	216,128
联营企业(b)	3,234,156	2,890,134
	3,471,139	3,106,26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3,471,139	3,106,262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合营企业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下属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浦公司”)	52,088	-	(12,107)	-	-	39,981	-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52,217	-	916	(650)	-	52,483	-
比欧西公司	111,823	-	32,696	-	-	144,519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216,128	-	21,505	(650)	-	236,983	-
--	---------	---	--------	-------	---	---------	---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b) 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1,497,706	-	437,054	(156,000)	-	1,778,760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区”)	1,213,264	-	83,664	(16,069)	-	1,280,859	-
下属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金森公司”)	82,458	-	3,262	(2,926)	-	82,794	-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48,723	-	8,203	(12,000)	-	44,926	-
其他	47,983	-	8,347	(9,513)	-	46,817	-
	2,890,134	-	540,530	(196,508)	-	3,234,156	-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1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建筑物
原值	552,534
期初余额	4,349
自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四(12))	556,883
期末余额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36,692
自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四(12))	1,072
本年计提	13,547
期末余额	151,31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405,572
期初余额	415,842

于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3,547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3,450 千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2)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原值				
期初余额	3,759,524	40,763,696	1,931,791	46,455,011
本年重分类	50,802	(53,437)	2,635	-
本年增加	-	127,381	23,296	150,67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11,283	444,904	23,194	479,381
本年减少	(1,443)	(241,508)	(76,915)	(319,86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1))	(4,349)	-	-	(4,349)
期末余额	3,815,817	41,041,036	1,904,001	46,760,854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109,540	26,299,761	1,507,265	29,916,566
本年重分类	2,558	(2,184)	(374)	-
本年计提	106,501	1,568,095	62,943	1,737,539
本年减少	(988)	(215,721)	(74,407)	(291,11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1))	(1,072)	-	-	(1,072)
期末余额	2,216,539	27,649,951	1,495,427	31,361,917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279,099	593,348	54,072	926,519
本年计提	-	50,001	-	50,001
本年减少	-	(2,453)	(29)	(2,482)
期末余额	279,099	640,896	54,043	974,038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320,179	12,750,189	354,531	14,424,899
期初余额	1,370,885	13,870,587	370,454	15,611,926

于 2015 年度,由于丙烯腈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及毛利下降,本集团管理层决定暂停丙烯腈装置。因此,本集团对丙烯腈装置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0,001 千元,以减少设备账面价值至其预计可变现净值(2014 年度: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737,539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955,103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645,418 千元、人民币 2,17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千元及人民币 89,949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863,267 千元、人民币 75 千元及人民币 91,761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479,381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736,306 千元)。

(13) 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32,695	(10,175)	722,520	553,053	(10,175)	542,878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附注四 (12))	本年计提减值准 备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0万吨/年EVA生产装置	1,131,520	42,723	72,656	-	-	115,379	10.20%	10.20%	自有资金及借款
热电部1#~6#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164,050	10,751	103,208	-	-	113,959	69.47%	69.47%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上海石化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	134,300	55,050	56,183	(111,233)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化工码头4#、5#泊位改扩建	81,590	59,885	20,494	(80,379)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烯烃部开工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80,540	-	30,170	-	-	30,170	37.46%	37.46%	自有资金
储运部油品罐区异味治理项目	62,640	-	36,262	-	-	36,262	57.89%	57.89%	自有资金
上海石化循环水场清污分流完善	41,670	-	24,769	-	-	24,769	59.44%	59.44%	自有资金
纬六路消防站项目	24,920	-	22,424	-	-	22,424	89.98%	89.98%	自有资金
环保水务部湿式氧化车间废气处理系统环保验收	19,550	14,984	2,433	(17,417)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号氧化联合装置尾气系统隐患治理	17,160	9,841	5,000	(14,841)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热电部2#装置锅炉燃料优化及脱硝改造	14,000	11,064	3,553	(14,617)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烯烃地下含油污水、化学污水管线改造	9,120	-	5,591	-	-	5,591	61.30%	61.30%	自有资金
2#烯烃烧焦罐改造	9,110	-	7,153	-	-	7,153	78.52%	78.52%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项目		348,755	269,127	(240,894)	-	376,988			
		553,053	659,023	(479,381)	-	732,695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	-	-	(10,175)			
		542,878	659,023	479,381	-	722,520	/	/	/

于2015年度，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3,518千元(2014年度：人民币1,208千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就长期停建的5万吨/年乙醇胺项目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175千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14) 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一、原值			
期初及期末余额	708,972	95,370	804,342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00,087	63,115	363,202
本年计提	14,689	2,922	17,611
期末余额	314,776	66,037	380,813
三、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394,196	29,333	423,529
期初余额	408,885	32,255	441,140

于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7,611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7,612 千元）。

(1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附注四(9))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 原因
催化剂	586,171	148,552	(302,828)	(85,917)	345,978	转入其他 流动资产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4,603	-	(1,724)	(564)	12,315	
其他	1,677	-	(483)	-	1,194	
	602,451	148,552	(305,035)	(86,481)	359,487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及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及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79,139	19,785	199,384	49,8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 旧差异	176,174	44,043	204,698	51,17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2,544	10,175	2,544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 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19,267	4,817	22,770	5,693
应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	-	38,849	9,712
股权激励	22,702	5,675	-	-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7	16,524	4,131
可抵扣亏损	11,500	2,875	3,214,237	803,559
	318,984	79,746	3,706,637	926,659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 额		31,862		449,98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 额		47,884		476,679
合计		79,746		926,659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款费用资本 化	(34,802)	(8,701)	(46,358)	(11,590)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2,889)		(2,889)
预计于 1 年后 转回的金 额		(5,812)		(8,701)
		(8,701)		(11,590)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0,685	530,061
可抵扣亏损	411,284	353,952
	891,969	884,013

按照附注二(27)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金甬公司”)以及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金地公司”)等预计不太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2,579 千元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190 千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为人民币 1,91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292 千元)。

按照附注二(27)所载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大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下列子公司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之间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甬公司	172,224	187,599
金地公司	124,288	47,061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发公司”)	81,363	88,03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上海金山宾馆有限公司(“金山宾馆”)	33,409	31,258
	411,284	353,952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5	-	71,759
2016	79,526	79,526
2017	68,211	68,211
2018	63,733	63,733
2019	70,723	70,723
2020	129,091	-
	411,284	353,952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1)	71,045	(11,590)	915,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1	-	11,590	-

(17)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256	834	(78)	(743)	1,26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附注四(5))	48	38	(56)	(6)	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附注四(6))	1,208	796	(22)	(737)	1,245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8))	294,771	44,868	-	(214,504)	125,1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2))	926,519	50,001	-	(2,482)	974,03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附注四(13))	10,175	-	-	-	10,175
	1,232,721	95,703	(78)	(217,729)	1,110,617

(18) 短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人民币	1,700,000	965,638
	美元	-	1,617,578
	欧元	-	424,979
- 关联方借款(附注七(6))	人民币	370,000	1,070,000
		2,070,000	4,078,195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90%至 5.60%(2014 年 12 月 31 日：1.16%至 6.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按期偿还之短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9) 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714

(20) 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七(6))	1,455,646	3,003,576
应付第三方款	1,562,232	2,920,459
	3,017,878	5,924,03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1) 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关联方款(附注七(6))	18,166	21,514
预收第三方款	561,721	591,059
	579,887	612,573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短期薪酬	16,813	20,25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3,186	24,209
	39,999	44,464

(a) 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93,470	(1,393,470)	-
职工福利费	-	282,551	(282,551)	-
社会保险费	12,554	173,417	(173,084)	12,8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37	144,174	(143,773)	11,338
工伤保险费	538	6,635	(6,657)	516
生育保险费	1,079	13,031	(13,077)	1,033
补充医疗保险	-	9,577	(9,577)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住房公积金	-	155,431	(155,431)	-
辞退福利	-	24,892	(24,892)	-
其他	7,701	177,616	(181,391)	3,926
	20,255	2,207,377	(2,210,819)	16,813

根据本集团的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于 2015 年度就员工接受辞退计划而发生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24,892 千元(2014 年度: 人民币 4,684 千元)。

(b)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598	273,841	(274,795)	21,644
失业保险费	1,611	19,625	(19,694)	1,542
补充养老保险	-	72,101	(72,101)	-
	24,209	365,567	(366,590)	23,186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发出之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的建议,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一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代表及本集团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对以上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分别为人民币 273,841 千元及人民币 72,101 千元(2014 年度: 人民币 277,167 千元及人民币 72,998 千元)。

(23) 应交税费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消费税	1,001,250	900,665
应交增值税	86,691	161,33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56	74,381
应交企业所得税	59,597	9,962
应交教育税附加	54,843	53,131
应交土地使用税	23,263	21,766
应交房产税	19,892	17,99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136	7,558
应交营业税	1,647	844
其他	30,443	29,235
	1,368,418	1,276,87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24)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90	7,31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人民币	-	1,28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美元	-	438
	1,890	9,037

(25) 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A 股股利	19,119	19,406

(2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七(6))	99,907	15,787
应付第三方款	529,173	492,764
	629,080	508,551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以外，没有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b)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工程款及修理费	205,714	223,061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七(6))	99,907	15,787
质保金	56,200	47,799
预提费用	45,788	37,917
销售折扣	19,297	31,533
押金	11,556	11,534
代扣社保	10,194	10,421
其他	180,424	130,499
	629,080	508,551

(27) 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化学工业区投资补贴	170,000	-	(10,000)	160,000	与资产相关
1#乙烯装置拆除项目	16,436	-	(16,436)	-	与收益相关
	186,436	-	(26,436)	160,000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28)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银行借款	-	1,632,68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提前偿还全部长期借款，包括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及浮动利率借款人民币 632,68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84% 至 6.40%)。

(29) 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法人股	4,920,000	-	-	-	(540,000)	(540,000)	4,3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85,000	-	-	-	540,000	540,000	2,92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	-	3,495,000
	10,800,000	-	-	-	-	-	10,800,000

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1993 年 7 月和 9 月在香港、纽约、上海公开发行 22.3 亿股股票，其中 H 股 16.8 亿股，A 股 5.5 亿股。5.5 亿 A 股中，含社会个人股 4 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 1.5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H 股股票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 股股票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2.3 亿股，其中国家股 40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社会个人股 4 亿股，H 股 16.8 亿股。

按照本公司 1993 年 7 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 A 股 3.2 亿股，发行价人民币 2.4 元。该等股份于 199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2.3 亿股增至 65.5 亿股。

199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5 亿股 H 股；199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1.5 亿股 H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达到 72 亿股，其中 H 股 23.3 亿股。

1998 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石化集团。

2000 年 2 月 28 日，中石化集团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石化股份，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石化股份。重组完成后，中石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0 亿国家股转由中石化股份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上述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分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5 股对价股份，总计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 A 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 3,64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原持有的 150,000,000 股 A 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4 股（含 4 股）的议案。

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3,600,000,000 股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00 股。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石化股份所持有的 1,080,000,000 股（相当于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及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 225,000,000 股已实现流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法人股	5,685,000		-	-	(765,000)	(765,000)	4,9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20,000		-	-	765,000	765,000	2,38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	3,495,000
	10,800,000		-	-	-	-	10,800,000

(30)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a)	-	22,702	-	22,702
其他	49,067	-	-	49,067
	493,922	22,702	-	516,624
	上期期初余额	上年本期增加	上年本期减少	上期期末余额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其他	49,067	-	-	49,067
	493,922	-	-	493,922

(a) 概要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6 日，向 21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876 万份股票期权(占普通股总股数的 0.35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每股人民币 4.20 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的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权利。满足如下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两年后可行权：

-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9%，9.5% 和 1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以 2013 年度为基数)；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9%；
- 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石化集团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和行权价格如下，股票期权将于可行权日之后的 12 个月到期：

可行权日	行权价 每股人民币元	股票期权数
2017 年 1 月 6 日	4.2	15,504,000
2018 年 1 月 6 日	4.2	11,628,000
2019 年 1 月 6 日	4.2	11,628,000

(b) 年度内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

	2015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
本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38,760,000
本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
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38,760,000

(c)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利用外部第三方专家的布莱克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期权行权价格(人民币: 元)	4.20
股票期权的预期期限(年)	5.00
即期股票价格(人民币: 元)	4.51
预期股价波动率	41.20%
预期股息率	1.00%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39%-3.67%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的得出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5,412 千元。

(d)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度
当期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22,702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2,702

(31) 专项储备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1,265	145,895	(146,207)	953

	上期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上期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5,832	167,732	(172,299)	1,265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附注二(20))。

(32) 盈余公积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72,476	319,429	-	4,391,905
任意盈余公积	101,355	-	-	101,355
	4,173,831	319,429	-	4,493,260

	上期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上期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72,476	-	-	4,072,476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1,355	-	-	101,355
	4,173,831	-	-	4,173,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9,429 千元(2014 年度: 无)。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14 年度: 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33)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605	2,358,0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3,245,849	(716,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2))	(319,429)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4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28,025	1,101,605

根据2015年6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决定不予向全体股东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2014年度：人民币540,000千元)。

根据2016年3月16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10,800,000,000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080,000,000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6,067	179,471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3,723	60,367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7,248	31,557
	297,038	271,395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293,406	101,674,687
其他业务收入	510,016	508,174
	80,803,422	102,182,861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9,716,913	89,691,905
其他业务成本	372,384	354,985
	60,089,297	90,046,890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

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成纤维	2,397,015	2,368,244	2,935,540	3,131,196
树脂及塑料	10,241,960	7,921,164	12,654,400	11,992,85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中间石化产品	9,607,799	7,223,860	12,579,993	11,094,167
石油产品	43,894,359	28,377,878	58,243,904	48,604,614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3,719,716	13,573,180	14,792,432	14,585,761
其他产品	432,557	252,587	468,418	283,316
	80,293,406	59,716,913	101,674,687	89,691,905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11,846,860	8,121,778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需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按适用的消费税率缴纳消费税(附注三(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6,885	740,615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 或 7%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778,807	530,327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5%
营业税	8,381	8,563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13,710,933	9,401,283	/

(37) 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运杂费	262,403	286,846
代理手续费	112,245	113,162
商品存储物流费	75,083	67,889
职工薪酬	57,258	55,992
其他	9,954	20,338
	516,943	544,227

(38) 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及保养开支	978,845	1,088,314
职工薪酬	945,243	916,114
行政性收费	164,325	114,082
税费	101,706	111,533
折旧摊销费	98,959	111,565
研究开发费	87,629	43,569
警卫消防费	67,802	76,858
其他	222,904	204,562
	2,667,413	2,666,597

(39) 财务费用-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1,942	374,600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9,302)	(64,673)
汇兑损失-净额	80,261	71,939
其他	11,213	9,759
	254,114	391,625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855,692	(546,246)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1,483,278	71,501,827
商品采购成本	13,573,180	14,585,761
职工薪酬费用	2,595,646	2,627,35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073,732	2,315,697
修理及保养开支	978,845	1,088,314
运输费用	337,454	354,735
行政性收费	164,325	114,082
代理手续费	112,245	113,162
审计费	7,800	7,800
其他费用	1,091,456	1,095,225
	63,273,653	93,257,714

(41)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2,035	47,6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491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a)	37,154	-
	599,189	54,145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欧元借款的外汇风险。于 2015 年度，共实现远期外汇合同收益人民币 37,154 千元(2014 年度：无)。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4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01	-
存货跌价准备	44,868	213,600
坏账准备	756	26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0,175
	95,625	224,039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43) 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55	13,297	4,055
政府补助(a)	160,116	182,829	160,116
其他	29,524	12,354	29,524
	193,695	208,480	193,695

(a)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101,405	124,619
递延收益摊销(附注四(27))	26,436	28,564
补偿已发生的科研支出及环保节能减排的财政补贴	21,140	24,600
其他	11,135	5,046
	160,116	182,829

(44) 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贴支出	36,850	35,700	36,85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48	47,263	13,448
其他	2,954	2,011	2,954
	53,252	84,974	53,252

(45) 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2,753	16,28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844,024	(230,470)
	926,777	(214,184)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亏损)总额	4,208,729	(914,14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52,182	(228,537)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140,509)	(11,913)
其他非课税收益	(11,985)	(10,91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408	4,266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及查补	1,752	1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所得税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收益	-	3,4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536)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59)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	12,26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2,273	17,681
所得税费用	926,777	(214,184)

(46) 每股收益/(亏损)

(a)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3,245,849	(716,4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0.301	(0.066)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假设所有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被兑换后, 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稀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3,245,849	(716,4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股权激励调整(千股)(i)	9,041	-
稀释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9,041	10,800,000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0.300	(0.066)

- (i) 本公司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根据未行权期权所附认购权的价值及市场价格(即本公司 2015 年度普通股 A 股股份的平均日收盘价格)计算可购入的股份数。假设股票期权行权而应发行的股份数与按以上方式计算得出的股份数之差额, 作为需调整的稀释股份数。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33,680	189,265
其他	16,364	9,966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150,044	199,231
--	---------	---------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政性收费	164,325	114,082
代理手续费	112,245	113,162
研究开发费	87,629	43,569
商品存储物流费	75,083	67,889
警卫消防费	67,802	76,858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8,629	35,191
其他	64,366	122,961
	600,079	573,712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6,887	64,597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亏损)	3,281,952	(699,9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5,625	224,039
固定资产折旧	1,737,539	1,955,10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547	13,450
无形资产摊销	17,611	17,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035	329,532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9,393	33,966
财务费用—净额	231,745	359,698
投资收益	(599,189)	(54,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44,024	(230,470)
递延收益摊销	(26,436)	(28,564)
存货的减少	1,707,647	2,894,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6,367	1,570,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853,853)	(2,341,388)
专项储备减少	(312)	(4,567)
股份支付费用	22,7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397	4,039,919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b) 现金及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77,430	279,19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9,198	133,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232	145,942

(c)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	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7,229	277,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4	2,12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430	279,198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3,261	6.4936	86,109
应收账款—			
美元	60,057	6.4936	389,986
应付账款—			
美元	(89,615)	6.4936	(581,926)
欧元	(17)	7.0952	(121)
			(582,047)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主要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投发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	设立
金贸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67.33%	-	设立
金昌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74.25%	设立
金菲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60.00%	设立
金甬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	75.00%	-	投资
金地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100.00%	设立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贸国际”)	上海	上海	贸易	-	67.33%	设立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均不重大(附注四(34))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合营企业和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比欧西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金浦公司	上海	上海	聚丙烯薄膜生产	是	-	50.00%
岩谷气体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联营企业-						
上海赛科	上海	上海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是	20.00%	-
化学工业区	上海	上海	规划、开发和经营化学工业区	是	38.26%	-
金森公司	上海	上海	树脂产品生产	是	-	40.00%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	上海	控制仪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	40.0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b)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流动资产	84,451	32,676	32,149	67,556	44,518	27,82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563	1,790	19,224	12,636	2,976	11,540
非流动资产	313,884	81,985	78,622	357,525	91,964	90,381
资产合计	398,335	114,661	110,771	425,081	136,482	118,208
流动负债	(70,763)	(34,698)	(5,807)	(155,895)	(32,306)	(8,374)
非流动负债	-	-	-	-	-	(5,400)
负债合计	(70,763)	(34,698)	(5,807)	(155,895)	(32,306)	(13,774)
净资产	327,572	79,963	104,964	269,186	104,176	104,4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63,786	39,981	52,483	134,593	52,088	52,217
调整事项--内部未实现交易抵消	(19,267)	-	-	(22,770)	-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44,519	39,981	52,483	111,823	52,088	52,217
营业收入	396,176	118,966	68,469	388,391	226,221	75,342
财务费用	(3,677)	(1,058)	(82)	(5,162)	(2,252)	(798)
所得税费用	(14,392)	-	-	(14,545)	-	-
净利润/(亏损)	58,386	(24,213)	1,830	26,800	(26,753)	1,3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8,386	(24,213)	1,830	26,800	(26,753)	1,397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650	53,121	-	1,000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 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流动资产	4,879,596	2,486,929	128,354	150,672	4,367,559	2,465,826	124,136	173,8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8,397	981,308	75,881	74,867	725,639	558,495	75,078	95,093
非流动资产	8,033,469	3,111,311	86,514	3,444	9,472,760	3,263,037	94,060	4,538
资产合计	12,913,065	5,598,240	214,868	154,116	13,840,319	5,728,863	218,196	178,365
流动负债	(3,532,247)	(404,115)	(7,882)	(41,801)	(2,545,646)	(639,628)	(12,050)	(56,557)
非流动负债	(487,020)	(980,583)	-	-	(3,806,143)	(1,043,192)	-	-
负债合计	(4,019,267)	(1,384,698)	(7,882)	(41,801)	(6,351,789)	(1,682,820)	(12,050)	(56,557)
净资产	8,893,798	4,213,542	206,986	112,315	7,488,530	4,046,043	206,146	121,8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i)	1,778,760	1,612,101	82,794	44,926	1,497,706	1,548,016	82,458	48,723
调整事项(ii)	-	(331,242)	-	-	-	(334,752)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778,760	1,280,859	82,794	44,926	1,497,706	1,213,264	82,458	48,723
营业收入	23,848,576	1,032	245,060	186,657	26,131,711	566	266,556	276,665
净利润/(亏损)	2,185,268	218,674	8,155	20,507	(339,450)	170,050	12,426	30,15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185,268	218,674	8,155	20,507	(339,450)	170,050	12,426	30,153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6,000	16,069	2,926	12,000	-	11,478	4,847	12,000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调整事项为政府以土地向化学工业区出资并计入化学工业区资本公积，该部分土地所取得的收益不得由其他股东享有。

(d) 非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817	47,9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8,347	29,226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8,347	29,226

(i)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六、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是按照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做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所述的相同。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认。

本集团主要以五个业务分部经营：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都是由主要原材料原油经过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ii)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和环氧乙烷等。本集团所生产的中间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同时销售给外部客户。
- (iii)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等，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v)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脂切片、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等。聚脂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v)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 (vi)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租赁业务、提供劳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五项业务分部内。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以及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借款及利息费用、递延收益、总部资产及其相关费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a)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成纤维	树脂 及塑料	中间石化 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 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97,015	10,241,960	9,607,799	43,894,359	13,719,716	942,573	-	-	80,803,4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06,042	13,697,886	3,579,131	3,220,905	542,028	-	(21,145,992)	-
营业成本	(2,368,244)	(7,921,164)	(7,223,860)	(28,377,878)	(13,573,180)	(624,971)	-	-	(60,089,297)
利息收入	-	-	-	-	-	-	49,302	-	49,302
利息费用	-	-	-	-	-	-	(211,942)	-	(211,942)
投资收益	-	-	-	-	-	-	599,189	-	599,189
资产减值损失	(4,768)	(339)	(50,430)	(3,168)	(13,150)	(23,770)	-	-	(95,625)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1,477)	(122,558)	(579,593)	(979,916)	(175)	(230,013)	-	-	(2,073,732)
(亏损)/利润总额	(362,069)	1,206,679	917,552	1,805,633	9,831	54,111	576,992	-	4,208,729
所得税费用	-	-	-	-	-	-	(926,777)	-	(926,777)
净(亏损)/利润	(362,069)	1,206,679	917,552	1,805,633	9,831	54,111	(349,785)	-	3,281,952
资产总额	1,642,815	1,578,493	4,580,839	12,164,463	1,027,230	2,296,097	4,732,234	-	28,022,171
负债总额	272,717	646,347	675,470	3,059,334	948,775	53,628	2,230,000	-	7,886,27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b)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成纤维	树脂 及塑料	中间石化 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 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935,540	12,654,400	12,579,993	58,243,904	14,792,432	976,592	-	-	102,182,8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41,131	15,408,977	5,266,442	2,820,482	1,054,951	-	(24,791,983)	-
营业成本	(3,131,196)	(11,992,851)	(11,094,167)	(48,604,614)	(14,585,761)	(638,301)	-	-	(90,046,890)
利息收入	-	-	-	-	-	-	64,673	-	64,673
利息费用	-	-	-	-	-	-	(374,600)	-	(374,600)
投资收益	-	-	-	-	-	-	54,145	-	54,145
资产减值损失	(28,942)	(114)	(25,018)	(138,624)	(3,630)	(27,711)	-	-	(224,0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87,215)	(233,014)	(648,305)	(1,009,986)	(227)	(223,500)	(13,450)	-	(2,315,697)
(亏损)/利润总额	(583,929)	(331,540)	105,070	(29,295)	66,106	73,412	(213,973)	-	(914,149)
所得税费用	-	-	-	-	-	-	214,184	-	214,184
净(亏损)/利润	(583,929)	(331,540)	105,070	(29,295)	66,106	73,412	211	-	(699,965)
资产总额	1,782,581	1,714,407	5,389,731	13,856,803	1,312,503	2,156,341	4,933,617	-	31,145,983
负债总额	340,837	947,649	1,028,939	4,812,737	1,172,575	120,353	5,880,875	-	14,303,965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鉴于本集团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2015 年度，本集团总收入的 49%来自于同一个客户(2014 年度：60%)。本集团对该客户的收入来源于以下分部：中间石化产品分部、石油产品分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b) 母公司股本及其变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83 亿元	28 亿元	-	1,211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56%	50.56%	50.56%	50.56%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五(2)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	是	-	35%
上海金环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化产品生产	是	-	25%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是	-	33.3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俄罗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欧洲)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美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子公司

(5) 重大关联交易

除附注四(3)、附注四(10)、附注四(25)、附注四(30)、附注四(33)和附注四(41)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27,996,502	51.72%	36,160,187	52.92%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	贸易	421,803	0.78%	1,251,143	1.8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	贸易	3,237,127	5.98%	3,410,569	4.9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370,446	0.68%	362,034	0.53%
关键管理人员	日常在职报酬	劳务薪酬	4,469	0.20%	7,668	0.37%
关键管理人员	退休金供款	劳务薪酬	147	0.01%	170	0.03%
关键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	劳务薪酬	1,342	0.0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45,742,257	56.61%	60,835,010	59.55%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151,417	0.19%	298,190	0.29%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1,167,099	1.44%	2,020,797	1.9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销售	贸易	299,412	0.37%	435,032	0.43%

(b) 资金拆借

2015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人民币 5,720,000 千元(2014 年度：折合人民币 7,070,000 千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3.00%至 5.04%(2014 年度：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5.04%至 5.40%)。

2015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资金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6,420,000 千元(2014 年度：折合人民币 6,070,000 千元)。

2015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向合营公司提供资金(2014 年度：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c)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保险费支出	117,914	117,89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收和应收利息	595	1,057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付和应付利息	31,328	59,939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158,822	144,24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112,245	113,162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出租收入	29,071	28,87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5,366	5,179
应收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和合营公司	16,100	6,600
应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和合营公司	1,074,194	967,220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9,263	3,61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3,826	1,82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8,728	24,572
		1,136,011	997,238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和合营公司	1,613	57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735	48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704	1,746
		4,052	2,800
预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6,966	28,447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370,000	1,070,000
应付利息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248	1,320
应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和合营公司	1,226,822	2,830,073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330	2,06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91,395	137,11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6,099	34,327
		1,455,646	3,003,576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0,674	10,056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89,233	5,731
		99,907	15,787
预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6,444	19,798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31	2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191	1,68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	4
		18,166	21,514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i) 建筑、安装工程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5,244	65,319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ii)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111,263	111,263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 30,017,124 美元(人民币约 182,804 千元), 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 26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 9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60,000 千元。于 2014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11,541 千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上海赛科收到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 本公司及上海赛科的其他股东对其剩余部分出资, 可以在上海赛科的合营期限内缴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八、或有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下发通知(国税函 664 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 1993 年在香港上市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 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 200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 3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 2007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 2007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九、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39,814	126,941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124,660	1,284,433
	1,164,474	1,411,374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经营租赁承诺（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面对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欧元借款。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欧元借款的外汇风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结算的远期外汇合同。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6,109	-	86,109
应收账款	406,006	-	406,006
	492,115	-	492,11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88,123	121	588,244
其他应付款	16,020	-	16,020
	604,143	121	604,264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418	990	33,408
应收账款	527,006	-	527,006
	559,424	990	560,414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17,578	424,979	2,042,557
应付账款	769,378	-	769,378
应付利息	438	-	438
长期借款	611,900	-	611,900
	2,999,294	424,979	3,424,27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4,20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人民币 107,395 千元)。

(b)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及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借款中浮动利率合同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40,875 千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7,5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亏损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7,403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 28,179,120 千元的贷款，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备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535,372 千元；允许本集团开具信用证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24,680 千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备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34,792 千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70,000	-	-	-	2,070,000
应付账款	3,017,878	-	-	-	3,017,878
应付利息	35,771	-	-	-	35,771
应付股利	19,119	-	-	-	19,119
其他应付款	629,080	-	-	-	629,080
	5,771,848	-	-	-	5,771,848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18,266	-	-	-	4,118,266
应付票据	11,714	-	-	-	11,714
应付账款	5,924,035	-	-	-	5,924,035
应付利息	9,037	-	-	-	9,037
应付股利	19,406	-	-	-	19,406
其他应付款	508,551	-	-	-	508,551
长期借款	54,555	1,648,830	-	-	1,703,385
	10,645,564	1,648,830	-	-	12,294,394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持续的以及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账列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抵消金融资产和负债

(1) 金融资产

下列金融资产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1,688,463	1,675,594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63,892)	(47,473)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收账款净额	1,624,571	1,628,121

(2) 金融负债

下列金融负债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3,081,770	5,971,508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63,892)	(47,473)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付账款净额	3,017,878	5,924,035

根据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及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附注四(18))	2,070,000	4,078,195
长期借款(附注四(28))	-	1,632,68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四(1))	(1,077,430)	(279,198)
债务净额	992,570	5,431,677
加：股东权益	20,135,900	16,842,018
总资本	21,128,470	22,273,695
资本负债比率	4.70%	24.3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	1,030,518	845,197
应收第三方	3,792	11,049
减：坏账准备	(24)	(48)
	1,034,286	856,198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034,245	856,170
一到二年	55	36
二到三年	7	8
三年以上	3	32
	1,034,310	856,246
减：坏账准备	(24)	(48)
	1,034,286	856,19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792	0.37	24	0.63	11,049	1.29	48	0.43
-组合 2	1,030,518	99.63	-	-	845,197	98.7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034,310	100.00	24	—	856,246	100.00	48	—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727	-	-	10,973	-	-
一到二年	55	17	30.00	36	11	30.00
二到三年	7	4	60.00	8	5	60.00
三年以上	3	3	100.00	32	32	100.00
	3,792	24	—	11,049	48	—

本公司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本年度内，本公司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e) 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f)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应收账款。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010,585	-	97.71%
--------------	-----------	---	--------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988,850	95.60	-	760,391	88.81	-
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4	0.14	-	3,617	0.42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75	1.09	-	56,364	6.58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11	0.02	-	253	0.03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8,728	2.78	-	24,572	2.87	-
	1,030,518	99.63	-	845,197	98.71	-

(i) 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j)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801,124	769,591
应收第三方款项	7,436	13,919
	808,560	783,510
减：坏账准备	(797,592)	(767,042)
	10,968	16,468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1,528	47,418
一到二年	30,950	31,230
二到三年	31,230	31,150
三年以上	704,852	673,712
减：坏账准备	(797,592)	(767,042)
	10,968	16,468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7,422	98.62	797,422	100.00	766,862	97.88	766,8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7,436	0.92	170	2.29	13,919	1.78	180	1.29
-组合2	3,702	0.46	-	-	2,729	0.3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808,560	100.00	797,592	—	783,510	100.00	767,042	—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266	-	-	13,739	-	-
一至两年	-	-	-	-	-	-
两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170	170	100.00	180	180	100.00
	7,436	170	—	13,919	180	—

(d) 本年度内, 本公司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有如下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797,42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66,862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 目前继续停产。本年度新增部分包括员工费用、税费及其他固定费用支出, 其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基于对该等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的估计,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e) 本年度内, 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f) 本年度内, 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甬公司	代垫费用	797,422	部分三年 以上	98.62%	797,422
比欧西公司	往来款项	1,704	一年以内	0.21%	-
上海金山金山卫物 资回收利用站	保证金	1,311	一年以内	0.16%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公司华东分公司	往来款项	1,127	一年以内	0.14%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735	一年以内	0.09%	-
	/	802,299	/	99.22%	797,422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a)	1,718,007	1,718,007
联营企业(b)	3,059,619	2,710,969
	4,777,626	4,428,97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7,500)	(227,500)
	4,550,126	4,201,47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7,5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500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目前继续停产。本公司基于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就该公司的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a) 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 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投发公司	1,473,675	-	1,473,675	-	-
金甬公司	227,500	-	227,500	-	-
金贸公司	16,832	-	16,832	-	6,733
	1,718,007	-	1,718,007	-	6,733

(b) 联营企业

关于本公司联营企业的信息，请参见附注四(10)(b)。

(4)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3,178,707	38,751,474	1,699,947	43,630,128
本年重分类	50,802	(53,437)	2,635	-
本年增加	-	125,318	23,064	148,382
在建工程转入	11,283	444,904	22,698	478,885
本年减少	(1,443)	(233,726)	(73,423)	(308,59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349)	-	-	(4,349)
期末余额	3,235,000	39,034,533	1,674,921	43,944,454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847,193	24,724,103	1,343,474	27,914,770
本年重分类	2,558	(2,184)	(374)	-
本年计提	89,007	1,540,035	59,828	1,688,870
本年减少	(988)	(208,220)	(71,022)	(280,23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72)	-	-	(1,072)
期末余额	1,936,698	26,053,734	1,331,906	29,322,338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50,785	436,988	6,167	493,940
本年计提	-	50,001	-	50,001
本年减少	-	(2,453)	(29)	(2,482)
期末余额	50,785	484,536	6,138	541,459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247,517	12,496,263	336,877	14,080,657
期初余额	1,280,729	13,590,383	350,306	15,221,418

于 2015 年度，由于丙烯腈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及毛利下降，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关停并处置丙烯腈装置。因此，本公司对丙烯腈装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0,001 千元（2014 年度：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688,870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906,092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600,206 千元、人民币 2,136 千元及人民币 86,528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817,404 千元、人民币 40 千元及人民币 88,648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478,885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729,865 千元）。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4,465,507	84,331,489
其他业务收入	492,672	608,752
	64,958,179	84,940,241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4,197,226	72,645,257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388,159	474,638
	44,585,385	73,119,895

(6)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6,733	25,0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4,5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b)	520,718	12,949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37,154	-
合计	564,605	62,551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贸公司	6,733	8,080
投发公司	-	17,000
	6,733	25,080

(b)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赛科	437,054	(67,890)
化学工业区	83,664	65,061
比欧西公司	-	15,778
	520,718	12,949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亏损)	3,194,290	(649,6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2,649	201,94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342	13,245
固定资产折旧	1,688,870	1,906,092
无形资产摊销	12,317	12,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443	327,95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9,843	34,279
财务费用-净额	262,575	360,796
投资收益	(564,605)	(6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42,319	(223,893)
递延收益摊销	(26,436)	(28,564)
存货的减少	1,478,362	3,008,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7,857	1,621,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304,480)	(2,902,35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2,7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048	3,620,23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42,264	186,34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6,348	78,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916	107,900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93)	(33,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116	182,829
辞退福利	(24,892)	(4,6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880	2,299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37,1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0)	(25,357)
所得税影响额	(38,538)	(30,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5)	(1,240)
	115,522	89,60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245,849	(716,427)	19,838,862	16,570,623
差异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a)	28,771	28,772	(41,580)	(70,351)
安全生产费调整(b)	(312)	(4,567)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274,308	(692,222)	19,797,282	16,500,27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a) 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b) 安全生产费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7.831	(4.165)	0.301	(0.066)	0.300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7.251	(4.686)	0.290	(0.075)	0.290	(0.07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部分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报告系由英文编制。如果英文版和中文释本有矛盾或者理解有所出入，应以英文版为准。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147 至 215 页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贵公司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彼等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	80,748,138	102,126,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10,933)	(9,401,283)
销售净额		67,037,205	92,724,964
销售成本	10	(62,757,106)	(92,910,062)
毛利润/(亏损)		4,280,099	(185,098)
销售及管理费用	10	(600,859)	(564,161)
其他业务收入	6	234,924	261,585
其他业务支出	7	(33,871)	(100,226)
其他利得 - 净额	8	28,639	-
经营利润/(亏损)		3,908,932	(587,900)
财务收益	9	49,302	64,673
财务费用	9	(293,081)	(424,371)
财务费用 - 净额		(243,779)	(359,698)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利润份额	19	572,035	57,654
除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4,237,188	(889,944)
所得税(费用)/收益	12	(926,777)	214,184
年度利润/(亏损)		3,310,411	(675,760)
利润/(亏损)归属于:			
- 本公司股东		3,274,308	(692,222)
- 非控制性权益		36,103	16,462
		3,310,411	(675,760)
每股收益/(亏损)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13	人民币0.303	人民币 (0.064)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13	人民币0.303	人民币 (0.064)

第 153 至 214 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亏损)	3,310,411	(675,76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年度总综合利润/(亏损)	<u>3,310,411</u>	<u>(675,760)</u>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274,308	(692,222)
-非控制性权益	<u>36,103</u>	<u>16,462</u>
年度总综合利润/(亏损)	<u>3,310,411</u>	<u>(675,760)</u>

第 153 至 214 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4	783,016	1,043,591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	14,383,319	15,541,575
投资性房地产	16	405,572	415,842
在建工程	17	722,520	542,87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19	3,311,139	2,936,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71,045	915,069
		<u>19,676,611</u>	<u>21,395,217</u>
流动资产			
存货	20	4,178,188	5,930,703
应收账款	21	488,560	630,883
应收票据	21	991,273	1,365,677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21	245,401	268,869
关联公司欠款	21,29(c)	1,163,128	1,035,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1,077,430	279,198
		<u>8,143,980</u>	<u>9,510,415</u>
总资产		<u>27,820,591</u>	<u>30,905,632</u>
权益及负债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3	10,800,000	10,800,000
储备	24	8,997,282	5,700,272
		<u>19,797,282</u>	<u>16,500,272</u>
非控制性权益		297,038	271,395
总权益		<u>20,094,320</u>	<u>16,771,667</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6	-	1,632,680
递延收益	27	-	16,436
		<u>-</u>	<u>1,649,116</u>
流动负债			
借款	26	2,070,000	4,078,195
预收款项	28	561,721	591,059
应付账款	28	1,562,232	2,920,459
应付票据	28	-	11,714
其他应付款	28	1,898,754	1,831,263
欠关联公司款项	28,29(c)	1,573,967	3,042,197
应付所得税		59,597	9,962
		<u>7,726,271</u>	<u>12,484,849</u>
总负债		<u>7,726,271</u>	<u>14,133,965</u>
总权益及负债		<u>27,820,591</u>	<u>30,905,632</u>

第 153 至 214 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第 147 至 152 页的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结余	10,800,000	4,183,843	2,748,651	17,732,494	259,062	17,991,556	
年度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	-	(692,222)	(692,222)	16,462	(675,760)	
年内建议并批核的股利 子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利	30	-	(540,000)	(540,000)	-	(540,000)	
安全生产储备的使用	24	-	-	-	(4,129)	(4,1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10,800,000	4,179,276	1,520,996	16,500,272	271,395	16,771,667	

附注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结余	10,800,000	4,179,276	1,520,996	16,500,272	271,395	16,771,667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	-	3,274,308	3,274,308	36,103	3,310,411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子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利	25	-	22,702	-	22,702	-	22,702
安全生产储备的使用	24	-	-	-	(10,460)	(10,46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10,800,000	4,201,666	4,795,616	19,797,282	297,038	20,094,320	

第 153 至 214 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1	5,176,515	4,050,016
已付关联方利息		(32,400)	(58,619)
已付非关联方利息		(178,173)	(318,892)
已付所得税		(33,118)	(10,097)
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		4,932,824	3,662,40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回委托贷款		82,000	78,000
合营、联营公司股息收入		216,530	98,82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16,875	24,462
处置联营企业		-	14,822
已收关联方利息		624	1,057
已收非关联方利息		46,263	63,540
向关联方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74,702)	(169,763)
向非关联方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620,575)	(919,505)
联营公司增资		-	(11,541)
发放委托贷款		(106,000)	(90,000)
投资活动所用净现金		(438,985)	(910,104)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关联方新增借款		5,720,000	7,070,000
非关联方新增借款		26,279,758	44,315,298
偿还关联方借款		(6,420,000)	(6,070,000)
偿还非关联方借款		(29,264,713)	(47,374,473)
向公司股东支付股利		(287)	(543,157)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东支付股利		(10,460)	(4,129)
融资活动所用净现金		(3,695,702)	(2,606,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279,198	133,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汇兑收益		95	99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1,077,430	279,198

第 153 至 214 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1 一般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组建, 作为国有企业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重组的一部分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直接监管与控制。

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完成香港(H股)首次公开募股, 并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

中石化集团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55.56%的4,0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本公司更改名称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本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3年6月20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2013年8月16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5股对价股份, 总计360,000,000股A股股份。自2013年8月20日起,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A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 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3,640,000,000股A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12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原持有的原150,000,000股A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自其所持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审议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不少于4股(含4股)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提出并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201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该方案包括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总股本7,200,000,000股为基数, 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2,420,841千元每10股转增股本3.36股, 以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79,159千元每10股转增股本1.64股, 同时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人民币0.5元(含税)。上述优化改革方案于2013年10月22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0,800,000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 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千元列报(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报表已经由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零三月十六日批准刊发。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除另有说明外, 此等政策在所列报的所有年度内贯彻应用。

2.1 编制基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关键会计估计。这亦需要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涉及高度的判断或高度复杂性的范畴, 或涉及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重大假设和估计的范畴, 在附注4中披露。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2.1.1 会计政策和披露的变动

(a) 本集团已采纳的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

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下列准则，但对集团并无重大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的修改；
- 国际会计准则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的修改。

(b) 新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9 部「账目和审计」的规定已于本财政年度内生效，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若干资料的呈报和披露有所变动。

(c) 尚未采纳的新准则和解释

多项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用。此等准则、修改和解释的应用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确认。此准则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有关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的指引。该准则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该准则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益」处理有关主体与其客户合同所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性和不确定性的收益确认。该准则建立在向财务报表用户报告有用的信息的原则之上。该准则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本集团现正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对租赁的定义做了更新，同时对组合的及单独的租赁合同做了更新以及要求承租人确认租赁负债来反应几乎所有租赁合同的未来的租赁成本和“资产使用权”，除非这项资产的租赁时间很短或者租赁的资产价值相对较低。该准则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本集团现正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影响。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子公司

2.2.1 合并账目

子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性主体)。当本集团因为参与该主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集团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入账。子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a) 业务合并

本集团利用购买法将业务合并入账。购买一子公司所转让的对价,为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所转让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以彼等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按非控制性权益应占被购买方净资产的比例,确认在被购买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为现时的拥有权权益,并赋予持有人一旦清盘时按比例应占主体的净资产,可按公允价值或按现时拥有权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净资产的确认金额比例而计量。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必须以其他计量基准计。

购买相关成本在产生时支销。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收购方之前在被收购方持有权益于收购日期的账面值,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盈亏在损益中确认。

集团将转让的任何或有对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被视为资产或负债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其后变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在损益中或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有对价不重新计量,其之后的结算在权益中入账。

所转让对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数额,及在被收购方之前任何权益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超过购入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记录为商誉。如所转让对价、确认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及之前持有的权益计量,低于购入子公司可辨识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将该数额直接在利润表中确认。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变现损失亦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所转拨资产的减值证据。子公司报告的数额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其与非控制性权益进行、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交易入账为权益交易-即与所有者以其作为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对价的公允价值与相关应占所收购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记录为权益。向非控制性权益的处置的盈亏亦记录在权益中。

(c) 出售子公司

当集团不再持有控制权,在主体的任何保留权益于失去控制权当日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账面值的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为就保留权益的后续入账而言的初始账面值,作为联营、合营或金融资产。此外,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任何数额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2.2.2 独立财务报表

子公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账。成本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子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利入账。

如股利超过宣派股利期内子公司的总综合收益,或如在独立财务报表的投资账面值超过合并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账面值,则必须对子公司投资作减值测试。

2.3 联营

联营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而无控制权的主体,通常附带有20%-50%投票权的股权。联营投资以权益法入账。根据权益法,投资初始以成本确认,而账面值被增加或减少以确认投资者享有被投资者在收购日期后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本集团于联营的投资包括购买时已辨认的商誉。在购买联营企业的投资时,购买成本与本集团享有的对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如联营的权益持有被削减但仍保留重大影响,只有按比例将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如适当)。

本集团应占联营购买后利润或亏损于利润表内确认,而应占其购买后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相应调整投资账面值。如本集团应占一家联营的亏损等于或超过其在该联营的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应收款,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对联营已产生法律或推定债务或已代联营作出付款。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联营投资已减值。如投资已减值,本集团计算减值,数额为联营可收回数额与其账面值的差额,并在利润表中确认于「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利润份额」。

本集团与其联营之间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润和亏损,在集团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但仅限于无关联投资者在联营权益的数额。除非交易提供证据显示所转让资产已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予以对销。联营的会计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联营股权稀释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于利润表确认。

2.4 合营安排

本集团已对所有合营安排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在合营安排的投资必须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视乎每个投资者的合同权益和义务而定。本公司已评估其合营安排的性质并厘定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按权益法入账。

根据权益法,合营企业权益初步以成本确认,其后经调整以确认本集团享有的收购后利润或亏损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份额。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在购买时已辨认的商誉。在购买合营企业的投资时,购买成本与本集团享有的对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当集团享有某一合营企业的亏损超过或相等于在该合营企业的权益(包括任何实质上构成集团在该合营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则集团不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集团已产生义务或已代合营企业付款。

集团与其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变现交易利得按集团在该等合营企业的权益予以对销。未变现亏损也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证据证明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如有需要已改变以符合集团采纳的政策。

2.5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按照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指导委员会负责分配资源和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6 外币折算

(a) 功能和列报货币

本集团每个主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主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功能货币及本集团的列报货币。

(b)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期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除了符合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入账的现金流量套期和净投资套期外,结算此等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确认。

与借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内的「财务收益或费用」中列报。所有其他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内的「其他收益-净额」中列报。

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项目直接归属的开支。

后续成本只有在很可能为本集团带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按适用)。已更换零件的账面值已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费用在产生的财政期间内于利润表支销。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以原值减去估计残值后,依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估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12-40年
厂房及机器设备	12-20年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20年

资产的估计残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及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实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11)。

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按所得款与账面值的差额厘定,并在利润表内「其他利得-净额」中确认。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厂房和待安装的设备,并按成本减去政府就建筑成本给予本公司的辅助及减值亏损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在资产实质上可做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中。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无须计提折旧。

2.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拥有或由以租约业权拥有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2.11)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折旧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30-40年。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0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是指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和用于生产的催化剂。它们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在租赁期和催化剂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2.11 非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资产或尚未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无需摊销,但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进行减值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为准。于评估减值时,资产按可分开辨认现金流量(现金产出单元)的最低层次组合。除商誉外,已蒙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期均就减值是否可以转回进行检讨。

2.12 金融资产

2.12.1 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应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指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若在购买时主要用作在短期内出售,则分类为此类别。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为套期,否则亦分类为持作交易性。在此类别的资产假若预期在12个月内结算,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等项目包括在流动资产内,但预期将于报告期末起计超过12个月结算的数额,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由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组成(附注2.17及2.18)。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作此类别或并无分类为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资到期或管理层有意在报告期末后12个月内处置该投资,否则此等资产列在非流动资产内。

2.12.2 确认和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指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而交易成本则在利润表支销。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本集团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账。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于其产生的期间呈列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净额」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当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列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2.2 确认和计量(续)

当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证券售出或减值时，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调整列入利润表内作为「投资证券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证券利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利润表内确认为部份其他收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股利，当本集团收取有关款项的权利确定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其他收入。

2.13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2.14 金融资产减值

(a) 以摊销成本列账的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出现减值。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损失事项」)，而该宗(或该等)损失事项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才算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的证据可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上严重财政困难、逾期或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债务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有可观察数据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有可计量的减少，例如与违约有相互关联的拖欠情况或经济状况改变。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类别，损失金额乃根据资产账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贴现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仍未产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两者的差额计量。资产账面值予以削减，而损失金额则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如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有浮动利率，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厘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应用中，集团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按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减值。

如在后继期间，减值亏损的数额减少，而此减少可客观地联系至减值在确认后才发生的事件(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有所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可在合并利润表转回。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已经减值。

对于债券，如存在此等证据，累计亏损 - 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自权益中剔除并在损益中记账。如在较后期间，被分类为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观地与减值亏损在损益确认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将减值亏损在合并利润表转回。

至于权益投资，证券公允价值的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亦是证券已经减值的证据。若存在此等证据，累计亏损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自权益中剔除并在损益中记账。在合并利润表中就权益工具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透过合并利润表转回。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精通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此项衍生金融工具并非指定作为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于衍生工具合同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为公开活跃市场上的市场报价，其中包含了最近的公开市场操作，和对计量工具的应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如果适当)，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当公允价值为正的时候即为资产，公允价值为负的时候即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最好的佐证即为其交易价格(比如：获得或者支付的对价)除非这项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其他当前市场上对同一金融工具的交易或者基于一种估值模型(其可变量都来自于当前市场)而体现的。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即确认利得及损失。

2.16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利用加权平均法厘定。制成品及在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劳工、其他直接费用和相关的间接生产费用(依据正常经营能力)。这不包括借款费用。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估计销售价，减适用的变动销售费用。

2.17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商品销售或服务执行而应收客户的款项。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预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原到期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性投资，以及银行透支。银行透支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中借款内列示。

2.19 股本

普通股被分类为权益。

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或期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2.20 安全生产储备

根据中国的法规，本集团需按危险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基金，专项用于改善生产的安全情况，安全基金计提时由留存收益转至其他储备，于使用时由其他储备转回至留存收益。

2.2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的债务。如应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2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为初始确认。借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费用)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在利润表确认。

设立贷款融资时支付的费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资将会很可能提取，该费用确认为贷款的交易费用。在此情况下，费用递延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份或全部融资将会很可能被提取，则该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并按有关的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可无条件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结算日后最少12个月，否则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2.23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借款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备妥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资格资产的支出而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产生期内的损益中确认。

2.24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税项在利润表中确认，但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则除外。在该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a)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经营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解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准备。

(b) 递延所得税

内在差异

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负债来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就很可能有未来应课税利润而就此可使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4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b) 递延所得税(续)

外在差异

就子公司、联营和合营投资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而言，本集团无法控制联营的暂时性差异的拨回。只有当有协议赋予本集团有能力控制暂时性差异的拨回时才不予确认。

就子公司、联营和合营投资产生的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只限于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将来转回，并有充足的应课税利润抵销可用的暂时性差异。

(c) 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25 职工福利

(a) 退休金债务

本集团的中国雇员获中国政府资助的若干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保障；在该等计划下，雇员有权享有根据若干公式计算的每月退休金。有关政府代理机构负责该等雇员退休时的退休金责任。本集团按雇员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该等退休金计划供款。根据该等计划，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团对退休后福利概无责任。该等计划之供款于产生时入账列为费用，而即使员工退出本集团，为员工的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所支付之供款亦不能用于扣减本集团对该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之未来供款。

(b)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在本集团于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雇用职工，或当职工接受自愿遣散以换取此等福利时支付。本集团在能证明以下承诺时确认辞退福利：根据一项详细的正式计划终止现有职工的雇用而没有撤回的可能；或因为提出鼓励自愿遣散而提供的辞退福利。在报告期末后超过 12 个月支付的福利应贴现为现值。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6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a)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

本集团设有多项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主体收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本集团权益工具(期权)的对价。职工为换取获授予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将作为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厘定:

- 可能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 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储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间内持有股份)的影响。

在每个报告期末, 集团依据非市场表现和服务条件修订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期权数目的估计。主体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订(如有)的影响, 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此外, 在某些情况下, 职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务, 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就确认服务开始期与授出日期之期间的开支作出估计。

在期权行使时, 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拨入股本(和股本溢价)。

(b) 集团内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

本公司向集团子公司的职工授予其权益工具的期权, 被视为资本投入。收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 参考授出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在等待期内确认, 作为对子公司投资的增加, 并相应对母公司账目的权益贷记。

2.27 准备

当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债务; 很可能需要有资源的流出以结算债务; 及金额已被可靠估计时, 当就环境复原、重组费用和法律索偿作出准备。重组准备包括租赁终止罚款和职工辞退付款。但不会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准备。

如有多项类似债务, 其需要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 则可根据债务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 仍须确认准备。

准备采用税前利率按照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现值计量, 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债务固有风险的评估。随着时间过去而增加的准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8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相当于供应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扣、退货和增值税后列账。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当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有关主体;及当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集团便会将收入确认。本集团会根据退货往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a) 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

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的收入是在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给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并已扣除任何销售折扣及退货。假如出现有关收回未尝付款项、相关成本或可能退货的重大不明确因素,则收入不会予以确认。

(b) 管道运输服务

与管道运输服务相关的收益于报告期末,当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依照完工进度(即当劳务已经提供时)确认。交易的结果可以被可靠估计需满足收入总额、发生的成本和完工进度可以被可靠计量,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

(c) 租金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于收益表内确认。

2.29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倘贷款和应收款出现减值,本集团会将账面值减至可收回款额,即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该工具的原实际利率贴现值,并继续将贴现计算并确认为利息收益。已减值贷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实际利率确认。

2.30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确认。

2.31 政府补贴

当能够合理地保证政府补助将可收取,而本集团将会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将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入账。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递延入账,并按拟补偿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间在利润表中确认。

作为抵销与补贴相关的资产的成本的政府补贴,在该资产可用年限内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利润表里确认。

2.32 租赁

如租赁所有权的重大部份风险和报酬由出租人保留,分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支付的款项(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励措施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利润表支销。

2.33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公司股东或董事(按适当)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34 研究与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包括直接属于研究及开发活动或可按合理基准分配至这些活动的所有成本。基于本集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的性质，并无任何开发成本符合将至确认为资产的准则，因此，研究及开发费用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

2.35 关联人士

(i)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人士：

- (1)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者共同控制；
- (2)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及
- (3) 本集团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ii)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人士：

- (1) 该公司与本集团为同一集团的成员(既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同母系子公司互为关联方)
- (2) 一公司是另一公司的联营或合营公司(或为本集团归属同一集团成员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 (3) 两个公司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4) 一个公司为第三方的合营公司，另一公司为同一第三方的联营公司
- (5) 该公司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人士的公司的雇员福利而设的退休福利计划
- (6) 该公司受(i)中所述个人控制或者共同控制
- (7) (i)(1)中所述的个人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是该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该公司相关事宜的过程中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3 财务风险管理

3.1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着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借款和应付账款)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集团签订远期外汇合约以减轻欧元计价的借款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参考附注 8)。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无美元或欧元计价的未偿还借款。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币兑各类外币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本集团除税后利润应增加/减少约人民币3,605千元(二零一四年：减少/增加税后净亏损约人民币107,395千元，该变动主要来源于换算欧元为单位的短期借款及美元为单位的应付账款)。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及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主要为浮动利率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短期及长期借款主要为浮动利率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640,875千元)，占借款总额的97%。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五十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税后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7,500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净税后亏损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17,403千元)。

(b)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与财务机构的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c)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主要取决于本集团维持足够经营现金流量、续贷短期银行贷款及取得外部融资以支撑营运资本及支付到期债务之能力。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可提供资金达人民币28,179,120千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达人民币8,300,000千元，过期日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见附注26。管理层评估所有融资可于过期日进行再融资。

各子公司持有的剩余现金超过营运资本管理所需的余额转拨至总部财务部。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1,077,430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279,198千元)(附注22)及应收账款人民币488,560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630,883千元)(附注21)，预期可实时产生现金流量以管理流动性风险。

下表显示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根据由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间进行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为未经贴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103,881	-	-	-	2,103,881
应付账款	1,562,232	-	-	-	1,562,232
其他应付款	549,934	-	-	-	549,934
欠关联公司款项	1,555,802	-	-	-	1,555,802
	<u>5,771,849</u>	<u>-</u>	<u>-</u>	<u>-</u>	<u>5,771,849</u>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172,821	1,648,830	-	-	5,821,651
应付票据	11,714	-	-	-	11,714
应付账款	2,920,459	-	-	-	2,920,459
其他应付款	519,887	-	-	-	519,887
欠关联公司款项	3,020,683	-	-	-	3,020,683
	<u>10,645,564</u>	<u>1,648,830</u>	<u>-</u>	<u>-</u>	<u>12,294,394</u>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d)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原油加工生产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根据市场价格调整机制定期调整，该价格通常与原油价格紧密相关。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及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本集团不存在任何类似期货及远期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3.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团能继续经营，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关系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的「流动及非流动借款」)减去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权益」(如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加债务净额。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总借款(附注26)	2,070,000	5,710,875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22)	(1,077,430)	(279,198)
债务净额	992,570	5,431,677
总权益	20,094,320	16,771,667
总资本	21,086,890	22,203,344
资本负债比率	4.71%	24.46%

二零一五年资本负债比率降低主要因为本公司提前偿还部分借款以缩减债务规模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增加。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根据在评估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中所运用到的输入的层级,分析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这些输入按照公允价值层级归类为如下三层: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1层)。
- 除了第1层所包括的报价外,该资产和负债的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可为直接(即例如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第2层)。
- 资产和负债并非依据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即非可观察输入)(第3层)。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除外)、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及其他应计税项除外)及借款。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等。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公允价值估计(续)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没有未结算的远期合约(附注8)。

3.4 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

(a) 金融资产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已确认关联公司欠款总额	1,227,020	1,082,558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欠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u>(63,892)</u>	<u>(47,473)</u>
在资产负债表呈报的关联公司欠款净额	<u><u>1,163,128</u></u>	<u><u>1,035,085</u></u>

(b) 金融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已确认欠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1,637,859	3,089,670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关联公司欠款总额	<u>(63,892)</u>	<u>(47,473)</u>
在资产负债表呈报的欠关联公司款项净额	<u><u>1,573,967</u></u>	<u><u>3,042,197</u></u>

根据本集团二零一四年十月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 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 按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

估计和假设会被持续评估，并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在有关情况下相信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4.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和假设。所得的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会与其实际结果相同。很大机会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讨论如下。

(a)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资产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倘若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或资产组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b)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使用年限及残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以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d)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284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之业务按业务种类划分为多个分部并加以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于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向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分部的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或还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其相关收入(诸如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和利息收入)、带息借款及其利息费用和不可分割的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费用。

本集团主要以五个业务分部经营：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均是从主要原材料原油，经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等，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酯切片、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等。聚酯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i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和环氧乙烷等。本集团所生产的中间石化产品以原材料形式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同时销售给外部客户。
- (iv)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v)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上述产品采购自国内外供货商。
- (vi)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租赁业务、提供劳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五项业务分部内。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总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间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外部客户 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总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间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外部客户 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2,397,015	-	2,397,015	2,935,540	-	2,935,540
树脂及塑料	10,348,002	106,042	10,241,960	12,895,531	241,131	12,654,400
中间石化产品	23,305,685	13,697,886	9,607,799	27,988,970	15,408,977	12,579,993
石油产品	47,473,490	3,579,131	43,894,359	63,510,346	5,266,442	58,243,904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6,940,621	3,220,905	13,719,716	17,612,914	2,820,482	14,792,432
其他	1,429,317	542,028	887,289	1,974,929	1,054,951	919,978
	<u>101,894,130</u>	<u>21,145,992</u>	<u>80,748,138</u>	<u>126,918,230</u>	<u>24,791,983</u>	<u>102,126,247</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亏损)						
石油产品				1,862,304		(29,289)
树脂及塑料				1,218,598		(331,540)
中间石化产品				956,820		131,830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5,165		66,106
合成纤维				(356,399)		(581,923)
其他				212,444		156,916
经营利润/(亏损)总额				<u>3,908,932</u>		<u>(587,900)</u>
财务费用-净额				(243,779)		(359,698)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利润份额				572,035		57,654
除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u>4,237,188</u>		<u>(889,944)</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续)

其他损益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旧及摊销 人民币千元	减值亏损及 存货撇减 人民币千元	折旧及摊销 人民币千元	减值亏损及 存货撇减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159,472)	(4,768)	(185,209)	(28,942)
树脂及塑料	(122,558)	(339)	(233,014)	(114)
中间石化产品	(552,833)	(50,430)	(621,545)	(25,018)
石油产品	(979,911)	(3,168)	(1,009,980)	(138,624)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75)	(13,150)	(227)	(3,630)
其他	(230,012)	(23,770)	(223,500)	(27,711)
	(2,044,961)	(95,625)	(2,273,475)	(224,03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分配资产		
合成纤维	1,624,351	1,762,111
树脂及塑料	1,578,493	1,714,407
中间石化产品	4,557,760	5,339,892
石油产品	12,164,426	13,856,761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924,622	1,312,503
其他	2,299,088	2,156,341
分配资产	23,148,740	26,142,015
未分配资产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3,311,139	2,936,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7,430	279,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45	915,069
其他	212,237	633,088
未分配资产	4,671,851	4,763,617
总资产	27,820,591	30,905,6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续)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分配负债		
合成纤维	272,717	340,837
树脂及塑料	646,347	947,649
中间石化产品	675,470	1,028,939
石油产品	3,059,334	4,812,737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948,775	1,172,575
其他	53,628	120,353
分配负债	5,656,271	8,423,090
未分配负债		
借款-流动	2,070,000	4,078,195
借款-非流动	-	1,632,680
未分配负债	2,070,000	5,710,875
总负债	7,726,271	14,133,96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以及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的增加		
合成纤维	38,629	39,408
树脂及塑料	94,935	58,955
中间石化产品	180,806	668,075
石油产品	546,996	573,834
其他	96,886	172,011
	958,252	1,512,28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业务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政府补助	150,116	172,82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8,553	48,555
管道运输服务收入	6,731	8,059
其他	29,524	32,142
	<u>234,924</u>	<u>261,585</u>

7 其他业务支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与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相关的成本	(13,453)	(13,306)
其他	(20,418)	(86,920)
	<u>(33,871)</u>	<u>(100,226)</u>

8 其他利得-净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远期外汇合同(附注 a)	37,154	-
其他	(8,515)	-
	<u>28,639</u>	<u>-</u>

附注(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签订远期外汇合同以减少以欧元计价借款带来的外汇风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实现远期外汇合同收益达人民币 37,154 千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 并计入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收益。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无未清算远期外汇合同(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9 财务收益和费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49,302	64,673
财务收益	49,302	64,673
银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215,460)	(375,808)
减: 在建工程资本化的金额	3,518	1,208
净利息支出	(211,942)	(374,600)
净汇兑损失	(81,139)	(49,771)
财务费用	(293,081)	(424,371)
财务费用-净额	(243,779)	(359,69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采购商品	55,056,458	86,087,588
员工成本(附注11)	2,595,646	2,627,357
折旧及摊销(附注14, 15, 16)	2,044,961	2,273,475
维修及保养开支	978,845	1,088,314
制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855,692	(546,246)
运输费用	337,454	354,735
代理手续费(附注29)	112,245	113,162
减值费用(附注15, 17, 21)	50,757	10,439
存货撇减(附注20)	44,868	213,600
核数师酬金- 核数服务	7,800	7,800
其他费用	1,273,239	1,243,999
销售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总额	<u>63,357,965</u>	<u>93,474,223</u>

11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工资及薪酬	1,719,419	1,731,459
社会福利支出	694,415	696,925
授予董事及职工的股份期权(附注25)	22,702	-
其他	159,110	198,973
职工薪酬总支出	<u>2,595,646</u>	<u>2,627,357</u>

(i) 最高人士薪酬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为五位董事及监事, 该部分酬金已经在附注(36(i))中披露。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费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所得税	82,753	16,286
-递延所得税	844,024	(230,470)
	<u>926,777</u>	<u>(214,184)</u>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金额与合并利润表列示的实际所得税调节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亏损)	<u>4,237,188</u>	<u>(889,944)</u>
按25%适用税率计算之中国所得税金额	1,059,297	(222,486)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利润份额	(140,509)	(11,913)
无须课税收益	(19,178)	(18,106)
不可扣税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486	5,408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校准差异及查补所得税	1,752	11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收益	-	3,4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53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5	12,261
使用前期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12,359)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2,273	17,681
实际所得税	<u>926,777</u>	<u>(214,184)</u>

根据相关法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预计应课税收入的25%(2014: 25%)计提所得税准备。由于本集团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无须计提境外所得税。

(i)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84	476,679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31,862</u>	<u>449,980</u>
	<u>79,746</u>	<u>926,65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2)	(8,701)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889)</u>	<u>(2,889)</u>
	<u>(8,701)</u>	<u>(11,590)</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71,045</u>	<u>915,069</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费用(续)

(i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于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呆坏账、存货减值亏 损及应付薪酬	59,580	(39,788)	19,792
递延收益	4,109	(4,109)	-
固定资产减值亏损及 折旧差异	53,718	(7,131)	46,587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1,590)	2,889	(8,701)
可抵扣亏损	803,559	(800,684)	2,875
员工期权	-	5,675	5,675
其它	5,693	(876)	4,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069	(844,024)	71,045
	于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呆坏账、存货减值亏 损及应付薪酬	22,734	36,846	59,580
递延收益	-	4,109	4,109
固定资产减值亏损及 折旧差异	74,272	(20,554)	53,718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479)	2,889	(11,590)
可抵扣亏损	595,504	208,055	803,559
其他	6,568	(875)	5,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599	230,470	915,069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该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基于历史应纳税所得额及对未来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管理层认为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所得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2 所得税费用(续)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子公司未就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432,579千元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6,190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相关的税务收益不太可能实现，各家子公司未就在中国所得税法下可抵扣亏损人民币411,284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353,952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2015	-	71,759
2016	79,526	79,526
2017	68,211	68,211
2018	63,733	63,733
2019	70,723	70,723
2020	129,091	-
	<u>411,284</u>	<u>353,952</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收益/(亏损)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润，除以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目计算，但不包括本公司购回以及持有作为库存股的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u>3,274,308</u>	<u>(692,222)</u>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计)	<u>10,800,000</u>	<u>10,8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u>人民币 0.303</u>	<u>人民币 (0.064)元</u>

(b) 稀释

稀释每股收益假设所有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被兑换后，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本公司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为股票期权。对于期权，根据未行权期权所附的认购权的货币价值，厘定按公允价值(厘定为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价)可购入的股份数目。按以上方式计算的股份数目，与假设期权行使而应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作比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亏损)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币千元	2014 人民币千元
收益		
稀释后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u>3,274,308</u>	<u>(692,222)</u>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计)	<u>10,800,000</u>	<u>10,800,000</u>
已授予股份期权调整(千计)	<u>9,041</u>	<u>-</u>
稀释后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计)	<u>10,809,041</u>	<u>10,800,000</u>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u>人民币 0.303</u>	<u>人民币(0.064)</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其他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8,752	81,085	458,463	1,248,300
累计摊销	(285,397)	(45,908)	—	(331,305)
账面净值	423,355	35,177	458,463	916,9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23,355	35,177	458,463	916,995
增添	220	-	558,978	559,198
摊销费用	(14,690)	(2,922)	(329,532)	(347,144)
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	-	(85,458)	(85,458)
年末账面净值	408,885	32,255	602,451	1,043,591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8,972	81,085	602,451	1,392,508
累计摊销	(300,087)	(48,830)	—	(348,917)
账面净值	408,885	32,255	602,451	1,043,5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08,885	32,255	602,451	1,043,591
增添	-	-	148,553	148,553
摊销费用	(14,690)	(2,922)	(305,035)	(322,647)
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	-	(86,481)	(86,481)
年末账面净值	394,195	29,333	359,488	783,016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8,972	81,085	359,488	1,149,545
累计摊销	(314,777)	(51,752)	—	(366,529)
账面净值	394,195	29,333	359,488	783,016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催化剂，于2015年12月31日，催化剂中流动部分被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86,48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5,458千元)。催化剂中非流动部分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45,41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6,171千元)。

二零一五年度摊销费用计人民币322,647千元计入销售成本(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币347,144千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27,436	40,086,904	1,936,874	45,751,214
累计折旧	(2,028,578)	(24,571,769)	(1,500,465)	(28,100,812)
减值亏损	(279,099)	(647,656)	(54,168)	(980,923)
账面净值	1,419,759	14,867,479	382,241	16,669,4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1,419,759	14,867,479	382,241	16,669,479
增添	700	103,500	16,349	120,549
处置	(12,300)	(44,380)	(1,748)	(58,428)
重分类	19,268	(28,027)	8,759	-
自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7)	36,240	668,152	31,914	736,306
折旧	(94,586)	(1,764,643)	(67,102)	(1,926,331)
年末账面净值	1,369,081	13,802,081	370,413	15,541,575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57,546	40,353,304	1,931,721	46,042,571
累计折旧	(2,109,366)	(25,957,875)	(1,507,236)	(29,574,477)
减值亏损	(279,099)	(593,348)	(54,072)	(926,519)
账面净值	1,369,081	13,802,081	370,413	15,541,5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1,369,081	13,802,081	370,413	15,541,575
增添	-	127,381	23,295	150,676
处置	(452)	(23,337)	(2,479)	(26,268)
重分类	48,244	(51,253)	3,009	-
自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7)	11,283	444,904	23,194	479,381
转拨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6)	(3,277)	-	-	(3,277)
折旧	(106,439)	(1,539,391)	(62,937)	(1,708,767)
减值	-	(50,001)	-	(50,001)
年末账面净值	1,318,440	12,710,384	354,495	14,383,319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3,839	40,630,644	1,903,931	46,348,414
累计折旧	(2,216,300)	(27,279,363)	(1,495,393)	(30,991,056)
减值亏损	(279,099)	(640,897)	(54,043)	(974,039)
账面净值	1,318,440	12,710,384	354,495	14,383,31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706,595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926,256千元)及人民币2,172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75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利润微薄，公司管理层暂停丙烯腈装置生产。据此，本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0,001千元，以减少设备账面价值至其预计可变现净值(二零一四年：零)。

16 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2,534
累计折旧	(123,242)
账面净值	429,2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29,292
折旧费用	(13,450)
账面净值	415,842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2,534
累计折旧	(136,692)
账面净值	415,8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15,842
不动产、工厂及设备中拨出(附注15)	3,277
折旧费用	(13,547)
账面净值	405,572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6,884
累计折旧	(151,312)
账面净值	405,572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就未来修理及维修并无未准备的合同债务(二零一四年：零)。

投资性房地产为某办公大楼内租赁给第三方和关联人士的若干楼层。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现行市场内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的市场价格情况，管理层估计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262,135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198,556千元)。上述公允价值的估计属于公允价值层级的第二层，即以市场上可观察输入作为估计的基础。该投资性房地产并未经过外部独立评估师评估。

于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团租金收益为人民币48,553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48,555千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542,878	456,823
增购	659,023	832,53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5)	(479,381)	(736,306)
减值亏损(附注a)	-	(10,17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2,520</u>	<u>542,878</u>

附注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终止每年50,000吨的乙醇胺项目建设, 并以其账面价值人民币10,175千元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合格资产的资本化借款成本达人民币3,518千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1,208千元)。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3.47%(二零一四年: 3.89%)资本化。

18 于子公司的权益

以下列示的是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这些子公司均是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持有股 权%	本集团持 有股权%	少数股东 持有股 权%	主要业务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1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人民币 25,000	67.33	67.33	32.67	石化产品及机器 进出口贸易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美元9,154	-	74.25	25.75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	-	60.00	40.00	聚乙烯产品生产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	75.00	75.00	25.00	腈纶产品生产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5,776	-	100.00	-	石化产品生产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	67.33	32.67	石化产品进口 及出口贸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总综合收益为人民币36,103千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16,462千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数额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		
- 应占净资产	3,074,156	2,720,134
合营公司		
- 应占净资产	<u>236,983</u>	<u>216,128</u>
	<u>3,311,139</u>	<u>2,936,262</u>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	550,530	53,429
合营公司	<u>21,505</u>	<u>4,225</u>
	<u>572,035</u>	<u>57,654</u>

联营投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2,720,134	2,727,570
联营公司增资	-	11,541
应占利润	550,530	53,429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196,508)	(64,075)
处置	-	(8,33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4,156</u>	<u>2,720,134</u>

19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联营投资(续)

以下列载的为本集团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联营企业。其股本全部为普通股，由集团直接持有；注册成立或登记国家亦为其主要业务地点。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联营投资的性质

	注册成立 国家/业务地点	所有权 权益%	主要业务关系的性质	计量法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	权益法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38.26	工业区	权益法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金森」	中华人民共和国	40	树脂产品生产	权益法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阿自倍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	40	控制仪表产品的销售和技 术服务	权益法

上海赛科、化学工业区、金森和阿自倍尔是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没有市场报价。

集团在联营权益并没有或有负债。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联营投资(续)

重要联营的摘要财务资料

以上重要联营公司的摘要财务资料如下，此等公司按权益法入账。

重要联营的摘要资产负债表

于2015年12月31日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流动				
-流动资产	4,879,596	2,486,929	128,354	150,672
-流动负债	(3,532,247)	(404,115)	(7,882)	(41,801)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	8,033,469	2,693,119	86,514	3,444
-非流动负债	(487,020)	(980,583)	-	-
净资产	8,893,798	3,795,350	206,986	112,315

于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流动				
-流动资产	4,367,559	2,465,826	124,136	173,827
-流动负债	(2,545,646)	(639,628)	(12,050)	(56,557)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	9,472,760	2,818,709	94,060	4,538
-非流动负债	(3,806,143)	(1,043,192)	-	-
净资产	7,488,530	3,601,715	206,146	121,808

重要联营的摘要综合收入表

2015年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收入	23,848,576	1,032	245,060	186,657
持续经营的除税后利润	2,185,268	235,635	8,155	20,50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总综合收益	2,185,268	235,635	8,155	20,507
联营企业宣告股利	780,000	42,000	7,315	30,000
2014年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26,131,711	566	266,556	276,665
持续经营的除税后(亏损)/利润	(339,450)	221,540	12,426	30,15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总综合(亏损)/收益	(339,450)	221,540	12,426	30,153
联营企业宣告股利	-	30,000	12,115	30,000

以上资料反映在联营的财务报表内呈列的数额(并非集团享有此等数额的份额), 并经就集团与联营之间会计政策的差异作出调整。

19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联营投资(续)

重要联营的摘要财务资料调节

所呈列的摘要财务资料与重要联营权益账面值的调节

重要联营的摘要财务资料

2015年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资产	7,488,530	3,601,715	206,146	121,808
年度利润	2,185,268	235,635	8,155	20,50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年度内增资	-	-	-	-
年度内宣告股利	(780,000)	(42,000)	(7,315)	(30,000)
年末净资产	8,893,798	3,795,350	206,986	112,315
所占权益比例	20.00%	38.26%	40.00%	40.00%
联营权益	1,778,760	1,452,101	82,794	44,926
未享有部分(附注a)	-	(331,242)	-	-
账面值	1,778,760	1,120,859	82,794	44,926
2014年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资产	7,770,275	3,410,175	205,835	121,655
年度(亏损)/利润	(339,450)	221,540	12,426	30,15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年度内增资	57,705	-	-	-
年度内宣告股利	-	(30,000)	(12,115)	(30,000)
年末净资产	7,488,530	3,601,715	206,146	121,808
所占权益比例	20.00%	38.26%	40.00%	40.00%
联营权益	1,497,706	1,378,016	82,458	48,723
未享有部分(附注a)	-	(334,752)	-	-
账面值	1,497,706	1,043,264	82,458	48,723

附注a: 未享有部分为政府以土地向化学工业区出资并计入化学工业区资本公积, 该部份土地所取得的收益不得由其他股东享有。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联营投资(续)

非重要联营的摘要财务资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于12月31日投资账面价值	46,817	47,983
按股份比例计算的非重要联营当年利润合计数:		
净利润	8,347	29,22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合计	<u>8,347</u>	<u>29,226</u>

合营投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216,128	266,024
应占利润	21,505	4,225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650)	(54,12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983</u>	<u>216,128</u>

以下列载的合营的股本全部为普通股，由本集团直接持有。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国家/业务地点	所有权权益%	主要业务关系的性质	计量法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比欧西」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权益法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浦」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聚丙烯薄膜生产	权益法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岩谷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权益法

比欧西、金浦和岩谷气体是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没有市场报价。

19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合营投资(续)

合营的摘要财务资料

以上重要合营公司的摘要财务资料如下，此等公司按权益法入账。

摘要资产负债表

于2015年12月31日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流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563	1,790	19,224
其他流动资产(不包括现金)	55,888	30,886	12,925
流动资产总额	84,451	32,676	32,149
金融负债	(57,686)	(31,462)	-
其他流动负债	(13,077)	(3,236)	(5,807)
流动负债总额	(70,763)	(34,698)	(5,807)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总额	313,884	81,985	78,622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327,572	79,963	104,964
于2014年12月31日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流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36	2,976	11,540
其他流动资产(不包括现金)	54,920	41,542	16,287
流动资产总额	67,556	44,518	27,827
金融负债	(102,993)	(24,770)	(5,575)
其他流动负债	(52,902)	(7,536)	(2,799)
流动负债总额	(155,895)	(32,306)	(8,374)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总额	357,525	91,964	90,381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5,400)
净资产	269,186	104,176	104,43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合营投资(续)

2015年度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收入	396,176	118,966	68,469
折旧及摊销	44,727	8,498	10,952
利息收益	326	50	169
利息开支	(4,012)	(1,072)	(244)
持续经营的收益/(亏损)	72,778	(24,213)	1,830
所得税开支	(14,392)	-	-
持续经营的除税后利润/(亏损)	58,386	(24,213)	1,8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总综合收益/(亏损)	58,386	(24,213)	1,830
合营企业宣告股利	-	-	1,300
2014年度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收入	388,391	226,221	75,342
折旧及摊销	44,870	9,783	14,193
利息收益	383	77	167
利息开支	(5,533)	(2,329)	(965)
持续经营的收益/(亏损)	41,345	(26,753)	1,397
所得税开支	(14,545)	-	-
持续经营的除税后利润/(亏损)	26,800	(26,753)	1,3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总综合收益/(亏损)	26,800	(26,753)	1,397
合营企业宣告股利	106,242	-	2,000

以上资料反映在合营的财务报表内呈列的数额(并非集团享有此等数额的份额), 并经就集团与合营之间会计政策的差异作出调整。

19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合营投资(续)

摘要财务资料的调节

2015年度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资产	269,186	104,176	104,434
年度利润/(亏损)	58,386	(24,213)	1,8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年度内宣告的股利	-	-	(1,300)
年末净资产	327,572	79,963	104,964
所占权益比例	50.00%	50.00%	50.00%
合营权益	163,786	39,982	52,482
未实现之顺流交易	(19,267)	-	-
账面值	144,519	39,982	52,482
2014年度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资产	348,628	130,929	105,037
年度利润/(亏损)	26,800	(26,753)	1,3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年度内宣告的股利	(106,242)	-	(2,000)
年末净资产	269,186	104,176	104,434
所占权益比例	50.00%	50.00%	50.00%
合营权益	134,593	52,088	52,217
未实现之顺流交易	(22,770)	-	-
账面值	111,823	52,088	52,217

20 存货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2,516,242	3,335,273
在产品	870,613	1,453,910
产成品	528,747	822,641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62,586	318,879
	4,178,188	5,930,703

存货成本列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销售成本」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5,056,458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71,425,192千元),其中包括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44,868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213,600千元)。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25,135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94,771千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售出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价值人民币214,504千元。存货跌价相关准备拨回并计入在合并利润表「销售成本」。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488,584	630,931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24)	(48)
	<u>488,560</u>	<u>630,883</u>
应收票据	991,273	1,365,677
关联公司欠款	1,163,128	1,035,085
	<u>2,642,961</u>	<u>3,031,645</u>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245,401	268,869
	<u>2,888,362</u>	<u>3,300,514</u>

于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共宣告股利人民币197,158千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币97,597千元)。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利全部收到(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币19,372千元尚未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包含在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中的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6,000千元，年利率为1.75%到3.00%，该部分委托贷款于二零一六年到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82,000千元，年利率为3.00%到3.25%)。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关联公司欠款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余额。

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后之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关联公司欠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2,642,921	3,031,617
一年以上	40	28
	<u>2,642,961</u>	<u>3,031,645</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续)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1,256	992
应收款减值准备	834	305
年内列为未能收回的应收款撤销	(743)	-
未用金额转回	(78)	(41)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9</u>	<u>1,256</u>

应收票据指银行承兑的短期应收款项，使本集团有权在到期日向银行收取全额票面金额。应收票据的到期日距离发行日一般为一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本集团在应收票据上从未承受过任何信用损失。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因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二零一四年：因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人民币76,111千元及80,669千元）。

非关联方销售一般以现金收付制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历史交易记录的主要客户。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存款	5,394	5,179
银行存款及现金	<u>1,072,036</u>	<u>274,019</u>
	<u>1,077,430</u>	<u>279,198</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 份 人民币千元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 通股A股 人民币千元	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H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85,000	1,620,000	3,495,000	10,800,000
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00)	765,000	-	-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920,000	2,385,000	3,495,000	10,800,000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20,000	2,385,000	3,495,000	10,800,000
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	540,000	-	-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380,000	2,925,000	3,495,000	10,800,000

24 储备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资本 公积 人民币千元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安全 生产储备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结余	4,072,476	4,180	101,355	-	5,832	2,748,651	6,932,49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 度亏损	-	-	-	-	-	(692,222)	(692,222)
年内建议并批核的股利	-	-	-	-	-	(540,000)	(540,000)
安全生产储备的使用	-	-	-	-	(4,567)	4,567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结余	4,072,476	4,180	101,355	-	1,265	1,520,996	5,700,27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 度收益	-	-	-	-	-	3,274,308	3,274,308
安全生产储备的使用	-	-	-	-	(312)	312	-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附注 25）	-	-	-	22,702	-	-	22,70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结余	4,072,476	4,180	101,355	22,702	953	4,795,616	8,997,282

25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八次股东会核批了股份期权激励方案的参与者名单及股份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股份期权激励方案，股份期权授出日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总值为人民币38,760千元的股份期权被授予214位参与者(占已发行普通股股本的0.359%)。每份股份期权有权在行权日，按可行权条件，以行权价格人民币4.2元购买一份中国上市的普通A股。股份期权可于授出日后两年开始行使，遵循以下行权条件：

- 集团每股收益率于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个行权期内分别不应低于9%、9.5% 及10%；
- 在二零一三年基础上，实现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净利润增长5%的复合年增长；
- 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的占比不应低于99%；
- 上述行权条件不应低于竞争公司水平的75%；及
- 实现中石化设定的目标预算。

职工为换取获授予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职工为换取获授予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以直线法在每段行权期中确认为费用。将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厘定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影响。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拨入股本和股本溢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份期权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权中，行权日后一年内过期的期权份额及行使价格列示如下：

行权日	行权价格 (每股人民币)	未行使股份期权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4.20	15,504,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4.20	11,628,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4.20	11,628,000

股份期权总公允价值，于授出日，为人民币65,412千元，由外部估值专家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计价模型估计得出。

模型重要参数列示如下：

	授出日
即期股价	人民币 4.51
行权价格	人民币 4.20
预期波幅	41.20%
到期时间(年)	5.00
无风险率	3.39%~3.67%
股利收益	1.00%

股份期权费用为人民币22,702千元，已计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26 借款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		
-一至两年内偿还	-	1,632,680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	1,700,000	3,008,195
-短期关联方借款	370,000	1,070,000
	<u>2,070,000</u>	<u>4,078,195</u>
	<u>2,070,000</u>	<u>5,710,8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已偿还所有长期银行贷款，包括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币1,000,000千元及浮动利率借款人民币632,680千元。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5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

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基于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抵押借款。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28,179,120千元的贷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28,696,100千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人民币8,300,000千元将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到期。

以非记账本位币存在的借款金额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	USD 364,353
欧元(千元)	-	EUR 57,00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递延收益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16,436	-
1#乙烯装置拆除项目补助	-	35,000
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16,436)	(18,564)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36

28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1,562,232	2,920,459
预收款项	561,721	591,059
应付票据	-	11,714
欠关联公司款项	1,573,967	3,042,197
小计	3,697,920	6,565,429
应付职工薪酬	39,999	44,464
应交税金(不含应交所得税)	1,308,821	1,266,912
应付利息	1,642	7,717
应付股利	19,119	19,406
应付工程款	205,714	223,061
其他	323,459	269,703
其他应付款小计	1,898,754	1,831,263
	5,596,674	8,396,692

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为免息，且由于在短时间内到期，故公允价值(非财务负债之客户垫款除外)约为账面值。

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关联人士且属贸易性质的款项)之分析账龄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3,656,761	6,514,151
一至二年	14,532	10,978
二年以上	26,627	40,300
	3,697,920	6,565,429

29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如下：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	最终控股公司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环石油萘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俄罗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欧洲)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美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29 关联方交易(续)

除附注21披露的应收股利外，其余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要交易及余额列示如下。

- (a)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整个集团与供货商洽谈及协议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团)。在中国政府的监管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广泛的石油产品销售网络，并在国内石油产品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原油、其他化工原料及代理服务。此外，本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并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协议中关于上述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

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

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销售收入	41,731,401	54,017,562
除石油产品以外销售收入	4,010,856	6,817,448
原油采购	23,313,185	30,931,551
除原油以外采购	4,683,317	5,228,636
销售代理佣金	112,245	113,162
租金收入	29,071	28,87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关联方交易(续)

(b) 本集团与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51,417	298,190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466,511	2,455,829
	<u>1,617,928</u>	<u>2,754,019</u>
采购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21,803	1,251,143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3,607,573	3,772,603
	<u>4,029,376</u>	<u>5,023,746</u>
保险费支出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17,914	117,896
利息收入		
-中石化财务公司	624	1,057
借款总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5,720,000	7,070,000
归还借款		
-中石化财务公司	6,420,000	6,070,000
利息支出		
-中石化财务公司	31,328	59,939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58,822	144,248

本公司董事认为附注29(a)和29(b)中披露的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议条款进行。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关联方交易(续)

- (c)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因进行如附注29(a)和29(b)所披露的采购、销售及其他交易而形成的往来余额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欠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098,872	1,002,841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9,263	3,617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54,993	28,627
	<u>1,163,128</u>	<u>1,035,085</u>
欠关联公司款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253,940	2,859,927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91,342	9,142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228,685	173,128
	<u>1,573,967</u>	<u>3,042,197</u>
存款(存款期少于3个月)		
-中石化财务公司(附注i)	<u>5,394</u>	<u>5,179</u>
短期借款		
-中石化财务公司(附注ii)	<u>370,000</u>	<u>1,070,000</u>

- (i)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为0.35%。
- (ii)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中石化财务公司借入资金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9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该部分借款将在二零一六年到期。
- (d)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退休计划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计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4,469	7,668
养老保险	147	170
职工期权	1,342	-
	<u>5,958</u>	<u>7,838</u>

29 关联方交易(续)

(e)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供款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市政府退休金计划	273,841	277,167
补充养老保险金计划	68,921	72,998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f)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关联方的交易外，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用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产品和服务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相关金额需要披露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供货商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黑龙江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振戎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国有企业。

本集团向以上国有能源化工企业采购原油情况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原油采购	9,981,091	22,763,687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预付以上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余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关联方交易(续)

(f)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续)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借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5,734	12,955
利息支出	179,119	303,836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1,863	274,011
短期借款	1,700,000	3,008,195
长期借款	-	1,020,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1,700,000	4,028,975

(g) 关联方承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5,244	65,31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关联方交易(续)

(h)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111,263	111,263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30,017千美元(人民币约182,804千元)，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2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9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60,000 千元。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11,541 千元。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据上海赛科收到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本公司及上海赛科的其他股东对其剩余部分出资，可以在上海赛科的合营期限 50 年内缴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29(g)和29(h)披露的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30 股利

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议及批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股利为每普通股人民币 0.05 元，总计人民币 540,000 千元。董事会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建议派发股利。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上，批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股利为每普通股人民币 0.1 元，总计人民币 1,080,000 千元。本财务报表未反映此项应付股利。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并现金流量表注释

除税前盈利/(亏损)与经营活动之现金净流入调节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亏损)		
调整项目:	4,237,188	(889,944)
利息收入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利润份额	(49,302)	(64,673)
处置联营公司的收益	(572,035)	(57,654)
远期合同收益	-	(6,491)
利息支出	(37,154)	-
汇兑损失	199,908	374,60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81,139	49,77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08,767	1,926,331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摊销	13,547	13,45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22,647	347,14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	10,17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净额	50,001	-
职工期权	9,393	33,966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利润	22,702	-
	5,986,801	1,736,675
存货减少	1,752,515	3,108,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之减少	485,167	474,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之(减少)/增加	(1,451,695)	1,255,221
欠关联公司款项之减少-净额	(1,596,273)	(2,52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5,176,515	4,050,016

在现金流量表内, 销售不动产、工厂及设备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账面净额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损失-净额	26,268	58,428
由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收入	(9,393)	(33,966)
	16,875	24,462

32 资本承担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已订约但未提准备	39,814	126,941
已经批准但未签约	1,124,660	1,284,433
	<u>1,164,474</u>	<u>1,411,374</u>

33 或有负债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通知(国税函664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一九九三年在香港上市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2007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2014年12月31日:无)。

34 期后事项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上,批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股利为每普通股人民币0.1元,总计人民币1,080,000千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准备金变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694,171	947,859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039,077	15,151,067
投资性房地产	402,581	412,647
在建工程	722,520	542,878
与子公司的权益	1,445,620	1,445,620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2,218,029	2,218,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67	905,186
	<u>19,584,865</u>	<u>21,623,286</u>
流动资产		
存货	3,955,550	5,465,293
应收账款	3,768	11,001
应收票据	679,084	991,722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99,875	99,927
关联公司欠款	1,040,889	879,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2,264	186,348
	<u>6,721,430</u>	<u>7,633,405</u>
总资产	<u>26,306,295</u>	<u>29,256,691</u>
权益及负债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0,800,000	10,800,000
储备	8,055,511	5,168,398
总权益	<u>18,855,511</u>	<u>15,968,398</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准备金变动(续)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	1,611,900
递延收益	-	16,436
	<u>-</u>	<u>1,628,336</u>
流动负债		
借款	2,499,000	4,507,195
预收款项	891,760	1,908,818
应付账款	428,994	490,790
其他应付款	1,757,767	1,707,983
欠关联公司款项	1,823,960	3,045,171
应付所得税	49,303	-
	<u>7,450,784</u>	<u>11,659,957</u>
总负债	<u>7,450,784</u>	<u>13,288,293</u>
总权益及负债	<u>26,306,295</u>	<u>29,256,691</u>

公司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准备金变动(续)

(a) 公司准备金变动

	准备金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98,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589,988)
建议及批核股利	(540,00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68,398</u>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68,398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22,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411
建议及批核股利	-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55,511</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

(i)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股票期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王治卿	197	18	463	293	971
高金平	197	18	463	293	971
叶国华	173	18	405	252	848
金强	173	17	469	252	911
郭晓军	173	18	397	252	84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廷基	150	-	-	-	150
张逸民	150	-	-	-	150
刘运宏	150	-	-	-	150
杜伟峰	150	-	-	-	150
监事					
匡玉祥(二零一五年四月新任监事)	129	14	146	-	289
张剑波(二零一五年三月辞去监事职务)	48	3	287	-	338
左强	105	14	281	-	400
李晓霞	115	14	246	-	375
	<u>1,910</u>	<u>134</u>	<u>3,157</u>	<u>1,342</u>	<u>6,543</u>

36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续)

(i)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续)

	二零一四年			
	薪金及其他酬 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王治卿	195	17	619	831
高金平	195	17	599	811
叶国华	171	17	543	731
金强(2014年6月前担任 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6月新任命为董事)	171	16	557	744
郭晓军(2014年6月前担 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6月新任命为 董事)	171	17	427	615
李鸿根(2014年6月离任 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	85	8	470	563
张建平(2014年6月离任 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	85	8	470	5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明达	150	-	-	150
蔡廷基	150	-	-	150
张逸民	150	-	-	150
监事				
张剑波	174	12	301	487
左强	111	13	274	398
李晓霞	115	14	244	373
	1,923	139	4,504	6,566

(ii) 董事退休福利

就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提供的服务, 董事未获得特定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 零)。

(iii) 董事在订立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权益

本年度内或年结时, 本公司概无签订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合同。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王治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